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
“两个责任”专刊

党风廉政建设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监察厅 主办

2014 07
(总第73期)

自治区纪委召开座谈会 学习贯彻李建华书记指示精神



6月11日，自治区纪委召开座谈会，学习贯彻李建华书记指示精神，自治区发改委、财政厅、国土厅、交通厅、水利厅、农牧厅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纪检组长（纪委书记）参加座谈并发言，自治区常委、纪委书记陈绪国就履行好“两个责任”，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提出要求。

陈绪国强调，各部门党委（党组）要按照李建华书记提出的“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中，党委要负主体责任。关键是一把手要率先垂范、身体力行，对“三重一大”

决策要切实负起责任，出现干部带病上岗的问题，要倒查和追究责任”的要求，切实履行好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做党风廉政建设的领导者、执行者、推动者。党委（党组）书记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职责，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班子成员要履行分管责任，贯彻执行“一岗双责”。要对“三重一大”切实负起责任。要选好用好干部，对跑官要官、买官卖官和违规用人问题，一律进行专项查核、从严整治。

陈绪国要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明确职责定位，当前要抓好中央八项规定落实，纠正“四风”，点名道姓通报曝光顶风违纪的典型案件。要突出问题导向，加大惩处力度。要大力推进“三转”，认真落实中央关于纪检组长（纪委书记）不再分管其他业务工作的要求，全面清理议事协调机构，把不该牵头或参与的工作交还主管部门，聚焦主业，加大问责，做到执纪监督问责到位。

自治区纪委副书记、监察厅厅长、预防腐败局局长李金英、常委王秀春出席会议。



牢牢牵住党风廉政建设的『牛鼻子』

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是党章赋予各级党委和纪委的重要职责，是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牛鼻子”。各级党委和纪委要站在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高度，把落实好“两个责任”作为当前最突出的大事、要事，务必抓住、抓紧、抓好，自觉肩负起党风廉政建设的政治责任。

从强化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约束，到以钉钉子精神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从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到围绕发现问题、形成震慑开展巡视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在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的明显成效。但必须清醒看到，当前滋生腐败的土壤依然存在，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一些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影响恶劣、亟待解决。

坚决惩治腐败，遏制腐败蔓延势头，必须适应形势和任务的发展变化，有针对性地加强反腐败体制机制改革和制度创新。其中，一个很重要的方面就是理清责任、落实责任。如果责任不明确，出了问题不追究责任，反对腐败这个艰巨的任务就不可能完成，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就会成为一句空话。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对加强反腐败体制机制创新和制度保障进行了重点部署，提出“两个责任”、“两个为主”、“两个覆盖”等改革举措，其中首要的就是“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委负主体责任，纪委负监督责任，制定实施切实可行的责任追究制度”。可以说，这是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第36条的要害。

党委负主体责任是党章规定的职责。党章总纲规定，各级党委要整体推进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和制度建设；党章第八条规定，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党委领导下工作，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党要管党，才能管好党；从严治党，才能治好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是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重要方面，党委不抓谁抓？！

明确提出党委负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这在党的历史上是第一次。从《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提出的“全面领导责任”，到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主体责任”，内涵得到了进一步的深化和发展，更加明确了“各级党委是党风廉政建设的领导者、执行者、推动者”，也就是说，党委对党风廉政建设不仅要进行领导，而且还要亲自做执行和推动的工作，否则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就是空洞的口号。党委把党的建设抓好了，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抓在手上了，纪委的工作才好开展，纪委的监督责任才能落实。

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是全党的重大政治任务。党委是本地区各项事业的领导核心，必须担负起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纪委是党内执纪监督的专门机关，必须履行好监督职责。“两个责任”抓住了问题的关键和源头，把“两个责任”落到了实处，就是牵住了“牛鼻子”，必将为反腐败增加新动力、增添新活力，有力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各项工作深入开展。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卷首语	01	牢牢牵住党风廉政建设的“牛鼻子”	
中央精神	04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	
书记访谈	05	党风廉政建设必须勇于担当敢于碰硬 ——访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书记李建华	孙 波 陈晓虎 曹 健
讲话摘要	07	认真落实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	陈绪国
学习思考		【党委书记谈主体责任】	
	09	认真履行党委主体责任 切实加强反腐倡廉建设	李文章
	10	守好党风廉政建设“主阵地”	马廷礼
	11	要主动把主体责任扛在肩上、落到实处	彭友东
	12	落实主体责任必须突出抓“一把手”	赵永清
	12	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马利明
	13	落实党委主体责任是党风廉政建设的第一要义	洪 涛
	14	落实党委主体责任要找准着力点	王万虎
	15	落实党委主体责任 着力正党风转作风	杜 迁
	16	围绕“四责”推动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全面落实	石瑞林
	17	切实履行“一岗双责” 真正落实“主体责任”	桂福田
	17	认真落实党委主体责任 推进党风廉政建设	赵晓东
		【纪委书记谈监督责任】	
	18	聚焦“三转”强主业 深化职能抓监督	左新军
	18	聚焦主业主责 落实监督责任	王政敏
	19	聚焦主业 突出主责 全面提升纪委执纪监督问责工作水平	马和清
	20	明确职责定位 强化执纪监督	黄湘宁
	21	聚焦主业 突出主责 切实履行好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	刘明生
	22	聚焦主业主责 从根本上履行好监督责任	全明亮
	22	准确定位角色 全力聚焦主业 认真落实好纪委的监督职责	杨立功
	23	聚焦主业主责 以实绩确保“有为有威”	陈志芳
	24	坚守责任担当 强化执纪监督	袁宗辉
	24	从根本上履行好纪委的监督责任	蔺保飞
	25	要把监督责任牢牢扛在肩上	卢晓霞
	26	执好纪 问好责 把好关	张翔宇

贯彻落实

- 28 强化担当 发挥职能 坚决落实好党风廉政建
设主体责任 自治区财政厅
- 29 以实际行动落实“两个责任”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 31 抓好执纪问责 履行监督责任 银川市纪委
- 34 创新突破 主动担当 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
反腐败斗争 石嘴山市纪委
- 35 紧紧围绕“10+1”工作 全面落实“两个责任”
吴忠市纪委监委
- 37 强化“两个责任”担当 扎实推进反腐倡廉建设
中卫市纪委
- 38 加强领导 强化责任 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
责任制 固原市纪委

县区动态

- 40 落实“两个责任” 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
腐败工作 大武口区纪委监委
- 42 履行“两个责任” 狠抓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
工作 惠农区纪委
- 43 强化“两个责任” 扎实推进反腐倡廉建设
平罗县纪委
- 44 落实“两个责任” 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
工作深入开展 吴忠市利通区委员会
- 46 制定“负面清单” 落实两个责任
同心县纪委监委
- 48 五措并举有效落实“两个责任” 彭阳县纪委

封面 塞上湖城 徐胜凯/摄

封二 自治区纪委召开座谈会学习贯彻李建华书记指示精神

封三 廉政书画 王 升/摄

封底 吴善璋 张少山/作

宋 鸣/作

党风廉政建设

DANG FENG LIAN ZHENG JIAN SHE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主办
宁夏回族自治区监察厅

《党风廉政建设》编辑委员会

主 任 陶 进

副 主 任 王秀春 陈晓梅

委 员 雍万祥 彭蔚东

纳 冰 雍建华

周 刚 宋志霖

银超美 杜万里

刘 华 孟 伟

汪珍霞 张 平

孙锋彪

主 编 陈晓梅

副 主 编 马学光

责任编辑 周红奉

编 辑 自治区纪委宣教室

出版日期 每月 15 日出版

准印证号 宁新出管字[2014]第 0324 号

地 址 金凤区康平路 1 号

邮 编 750066

电 话 0951-6669178

邮 箱 jjwxcjys@163.com

承印单位 银川金利丰彩色印刷
有限责任公司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委负主体责任，纪委负监督责任，制定实施切实可行的责任追究制度。各级纪委要履行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的职责，加强对同级党委特别是常委会成员的监督，更好发挥党内监督专门机关作用。

——摘自 2013 年 11 月，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要落实党委的主体责任和纪委的监督责任，强化责任追究，不能让制度成为纸老虎、稻草人。党委、纪委或其他相关职能部门都要对承担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做到守土有责。

——摘自 2014 年 1 月 14 日，习近平同志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的讲话

各级党委（党组）要切实担负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各级纪委（纪检组）要承担监督责任。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必须全党动手，形成强大合力。

党委（党组）要定期向上级纪委报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有权必有责。要分清党委（党组）、有关部门和纪委（纪检组）的责任，制定切实可行的责任追究办法，加大问责工作力度，健全责任分解、检查监督、倒查追究的完整链条，有错必究，有责必问。对发生重大腐败案件和不正之风长期滋生蔓延的地方、部门和单位，实行“一案双查”，既要追究当事人责任，又要追究

相关领导责任。

——摘自 2014 年 1 月 13 日，王岐山同志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的工作报告

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就是政治责任，不落实就是严重失职。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都要具体化。各级党委是党风廉政建设的领导者、执行者、推动者，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领导班子成员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有领导责任。纪委要切实承担起监督责任，认真监督执纪问责。对责任不落实的，要严肃追究责任。

——摘自 2014 年 3 月 5 日，王岐山同志在参加北京代表团审议时的讲话

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必须动员全党力量形成强大合力。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是党章赋予的重要职责，是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牛鼻子”。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组织落实主体责任要狠抓改进作风、严明纪律、惩治腐败，在党的建设中发挥带头作用。

——摘自 2014 年 4 月，王岐山同志在中央直属机关工委和中央国家机关工委调研时的讲话

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是各级党组织的责任所系、使命所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关键看行动、根本在担当。

——摘自 2014 年 5 月 6 日至 12 日，王岐山同志与部分中央国家机关和中央企业、国有金融机构负责同志座谈时的讲话

党风廉政建设必须勇于担当敢于碰硬

——访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书记李建华

■ 孙波 陈晓虎 曹健



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中央和中央纪委的部署要求,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持之以恒改进作风,旗帜鲜明反对腐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自治区党委书记李建华日前接受新华社记者专访时说,党风廉政建设的主体责任是一种政治责任,必须勇于担当、敢于碰硬,敢当“黑脸包公”,真正对党的事业负责,对干部负责,给老百姓一个交代。

坚持惩防并举,推进党风廉政建设

记者: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宁夏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方面采取了哪些行之有效的措施?已取得了哪些成效?

李建华: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上,我们

紧扣重点,持续发力,采取了一系列有针对性的措施,让广大人民群众感受到作风在抓、腐败在查、风气在变。

一是结合开展教育实践活动,全区共取消、下放、转移行政审批事项 223 项,清理取消各类收费 82 项;解决信访积案 78 件;清理办公用房 16 万平方米,占超标面积的 90.4%;处理违规车辆 611 辆,压减公务用车编制 341 辆。

二是加强明察暗访和专项检查,对“慵懒散奢”等 263 个典型问题公开曝光,责任追究 75 人。对 15 起违反八项规定精神的典型问题点名道姓通报全区。

三是加大惩治力度,去年全区纪检监察机关共受理信访举报 4468 件(次)、初核违纪线索 1390 件、立案 561 件、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520 人,同比分别上升 12.35%、27.52%、96.15%、78.69%。查处了自治区林业局原局长王德林和原副局长马林,贺兰县原县委书记方仁等重大腐败案件。今年 1—5 月,全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受理信访举报 2666 件(次),立案 251 件、处分 238 人,分别比去年同期上升 79.28%、58.21%,目前已对 3 名厅级干部立案调查。

四是完善制度,制定了全委会工作规则和市县、区直部门党委(党组)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全面推行县委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建立区市两级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行党政“一把手”不直接分管财

务、干部人事、行政审批、公共资源交易、工程建设制度,给“一把手”设置好隔离墙;对领导同志秘书、警卫、司机等身边工作人员提出“九条要求”,约束身边工作人员。

党委的主体责任,关键是一把手要负责

记者:宁夏如何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

李建华:党委是治党管党的主体,必须牢固树立不抓党风廉政建设就是严重失职的理念,始终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扛在肩上,种好“责任田”,带头做党风廉政建设的领导者、执行者、推动者。落实党委主体责任,一把手要率先垂范、身体力行,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特别是要敢于动真碰硬,不怕得罪人,该当“黑脸包公”的时候就得当,真正对党的事业负责,对干部负责,给老百姓一个交代。党委班子要把反腐倡廉建设与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分析形势、解决问题、健全制度、创新机制,对重大事项、重要人事任免奖惩、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的决策,要切实负起责任,认真落实风险防控措施,全程跟踪监督,决不能上一个工程、倒一批干部;要切实选好用好干部,实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倒查,对出现带病提拔、带病上岗等问题的,既要倒查组织、纪检部门的责任,也要倒查党委的责任。

纪委监督责任与党委主体责任要相互协调、共同促进,既不能越俎代庖,以纪委的监督责任干扰党委的领导地位;也不能缺位失责,以党委的主体责任推卸纪委的监督责任。纪委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主业,切实履行党章赋予的“三项任务”“五项经常性工作”。要增强主动性、独立性、规

范性。

打好组合拳,深入持久地开展党风廉政建设

记者: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下一阶段宁夏将如何结合区情推进相关工作持续深入开展?

李建华:我们坚持惩治和预防两手抓、两手都要硬,推动宁夏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不断取得新成效。

要抓教育,使干部“不想腐”。坚持不懈地开展理想信念和中国梦教育,加强党纪国法教育、警示教育,引导各级领导干部守好思想这个第一道防线。

要抓制度,使干部“不能腐”。注重用制度管权、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针对薄弱环节,把没有建立的制度尽快建立起来,对已有的制度进一步完善,并切实抓好制度落实,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

要抓监督,使干部“不易腐”。以决策和执行为重点环节,以人财物管理为重点领域,完善监督措施,建立健全有效的监督机制,特别是加强对“一把手”的管理监督,加强对选人用人方面的监督。

要抓惩治,使干部“不敢腐”。对腐败分子绝不姑息,特别是要坚决查处发生在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中的贪污贿赂、买官卖官、权钱交易、腐化堕落、失职渎职案件,坚决查处发生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腐败案件,坚决查处侵占挪用专项资金和惠民资金案件,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震慑一批,决不让任何腐败分子逃脱党纪国法的惩处。

(来源:新华社)

自治区党委常委、纪委书记陈绪国强调

认真落实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指出,“在党风廉政建设上,党委负主体责任,纪委负监督责任。”并对党委主体责任内涵作了五个方面的精辟概括。李建华书记强调,党委是治党管党的主体,必须牢固树立不抓党风廉政建设就是严重失职的意识,始终把党风廉政建设的责任扛在肩上,种好“责任田”,带头做党风廉政建设的领导者、执行者、推动者。落实习总书记的指示,按照李建华书记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细化一些,党委主体责任当前主要有以下 10 个方面:一是要加强领导,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摆到重要位置。党委主要负责人要牢固树立不抓党风廉政建设就是严重失职的理念,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做到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管好班子带好队伍,定期向上级党委、纪委报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责任制落实情况,每年组织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的检查考核,根据安排向纪委全会进行述责述廉。二是班子其他成员认真履行“一岗双责”责任,定期研究、布置、检查和报告分管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把党风廉政建设要求融入到分管业务工作中,加强对分管部门、分管领域党员干部的经常性教育管理。三是选好用好干部,严格按照规定选拔任用干部,防止和纠正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对干部提拔任用工作实行责任

倒查,出了问题严肃追究。四是持之以恒抓作风建设,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自治区若干规定,坚决纠正“四风”和损害群众利益行为,打造“两优”发展环境。五是领导和支持执纪执法机关依法依规履行职责,全力支持和保障纪委执纪办案,始终保持严惩腐败高压态势。六是大力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形成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长效机制。七是强化权力制约和监督,推进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对“三重一大”决策,党委要切实负起责任,全程跟踪监督,绝不能上一项工程,倒一批干部。八是推进巡视工作,扩大巡视范围,强化问题导向,着力发现问题,注重成果运用,做到对市、县(区)、部门、企事业单位全覆盖。九是健全领导干部定期接访制度,党委主要负责人、班子其他成员认真接待群众来信来访,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十是领导班子成员带头遵守党纪国法和廉洁从政规定,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管好自己,教育管理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

纪委作为党内专门的监督机关,要切实履行好监督责任。如何履行好监督责任,王岐山书记、赵洪祝副书记都有明确指示。自治区党委崔波副书记在全区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强调了五个方面,如果再细化一些,当前要重点抓好以下 10 个方面工作:一是协助同级党

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认真落实“三书两报告一考核”制度,对落实责任制不力的进行责任追究,对发生重大腐败案件和不正之风长期滋生蔓延的部门和单位,实行“一案双查”制度。二是维护党章和党内法规,严明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组织纪律、财经纪律,坚持原则,铁面执纪,严肃查处违反党纪的行为,切实解决组织涣散、纪律松弛问题。三是以“零容忍”的态度惩治腐败,坚持有案必查,有腐必惩,“老虎”“苍蝇”一起打。四是加强对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自治区若干规定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明察暗访,点名道姓通报曝光顶风违纪的典型案例。五是深入开展“群众评议机关和干部作风”活动,推广“电视问政”“政务微博”,开展多媒体联动直播活动,整治“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六是督促检查相关部门落实惩治和预防腐败工作任务。加强对贯彻《中央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2013—2017 年工作规划》和自治区实施办法的监督检查,督促主责部门抓好各项工作,使惩治更加有力、预防更加有效。七是监督党员领导干部正确行使权力。扎实开展县委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工作,大力推行党政一把手“五不直接分管”制度,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八是向同级党委和

上一级纪委报告党内监督工作情况,及时提出改进工作、推动落实的建议。九是加强党风廉政制度建设,开展提升党风廉政建设制度执行力活动,严肃查处不畏法、不畏纪、不畏制度的典型,确保制度刚性执行。十是加强警示教育,分期分批组织党员干部到自治区警示教育中心、各级警示教育基地接受警示教育,打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

自治区党委对落实“两个责任”高度重视,李建华书记、刘慧主席抓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力度很大,重要部署、重大案件都亲自抓。现在的问题是我们行动起来,敢于担当,把工作抓好。各级党委和纪委要站在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高度,把落实好“两个责任”作为当前最突出的大事、要事,务必抓住、抓紧、抓好。作为纪委书记、纪检组长,要干好主业,种好自己的“责任田”,经常提醒党委书记履行主体责任,督促班子其他成员落实好“一岗双责”,监督下级党委(党组)书记、纪委书记履行好“两个责任”。对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不力的要严肃问责,形成有效的震慑、有效的监督和有效的惩治,确立党的纪律的权威、确立党章的权威、确立党的领导的权威。

(摘自 2014 年 6 月 6 日全区纪委书记纪检组长座谈会上的讲话)



编者按：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是党章赋予的重要职责，是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牛鼻子”。为使各级党委、纪委担当起自己的责任，积极

推动“两个责任”落实到位，本刊就该主题向各市、县（区）约稿，现将部分稿件摘编刊出，供学习借鉴。

【党委书记谈主体责任】

自治区党委常委、固原市委书记李文章

认真履行党委主体责任 切实加强反腐倡廉建设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指出：“要落实党委的主体责任和纪委的监督责任，强化责任追究，不能让制度成为纸老虎、稻草人。”这是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站在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政治高度，对新形势下反腐倡廉建设提出的明确要求。

要严格责任落实。各级党委作为党风廉政建设的领导者、执行者、推动者，要强化主体责任意识，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和党的建设总体布局，列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与改革发展稳定各项任务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同落实。党委主要负责人要牢固树立“不抓党风廉政建设就是失职”的理念，既要承担深化改革、推动发展、维护稳定的第一责任，也要当好从严治党、推进党风廉政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要案件亲自督办。其他成员要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既管事又管人，做到工作职责和掌握的权力管到哪里，党风廉政建设的

职责就延伸到哪里。

要强化监督制约。要加强制度建设，围绕干部人事、行政审批、权力运行制约、行政问责、公共资源交易、专项资金监督、财务收支两条线、单位内部管理等重点领域，建立健全各项制度，最大限度地减少以权谋私、权钱交易的体制机制漏洞。要关口前移，加强事前和事中监督，推进党务公开、政务公开、财务公开和其他各领域办事公开，开展县委权力公开透明运行试点工作，实行权力清单制度，推进电子监察系统建设，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要突出重点，加强对领导机关、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监督，加强对腐败多发易发部位、环节和岗位的监督，特别是对干部选拔任用、重大资金使用、国有资产管理、土地使用管理、行政审批权运用、重大建设项目招投标等方面的监督。要积极探索有效监督“一把手”的机制，大力推行“一把手”不直接分管财务、干部人事、行政审批、公共资源交易、工程项目建设等工作制度。

要加大案件查办。要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严肃查处发生在领导机关、领导干部中的滥用职权、贪污贿赂、腐化堕落、失职渎职案件,严肃查处商业贿赂案件,严肃查处工程建设、房地产开发、专项资金、公共资源交易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腐败案件,切实以惩治的威慑力遏制腐败现象的滋生蔓延。要加强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重点查处侵占各种惠民补贴、扶贫救灾、移民安置、退耕还林草等专项资金案件,重点纠正教育、医疗、征地拆迁、涉法涉诉、环境保护、保障性住房、安全生产等领域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着力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

要形成强大合力。各级党委要加强工作指导,旗帜鲜明地支持纪检监察机关行使职权,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各级纪委要抓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任务分解,对牵头抓的工作敢于负责、敢于碰硬,对其他部门承担的工作加强指导协调、督促检查、抓好落实。组织部门要加强对干部经常性的管理监督,坚决纠正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宣传部门要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宣传,强化舆论引导。公安、司法、行政执法及科技等部门要充分发挥纪律约束、法律制裁、经济处罚、市场监管、科技支撑等作用,多措并举,增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综合效果。

自治区副主席、中卫市委书记马廷礼

守好党风廉政建设“主阵地”

全面落实党委抓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是进一步贯彻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重要举措,也是推动改革发展稳定的坚强保证。各级党委必须自觉把主体责任扛在肩上、抓在手上,不务虚,唯求实,把党风廉政建设与改革发展各项任务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实现全面覆盖、无缝衔接,真正做到领导有力,指挥有方,履职尽责,守好党风廉政建设“主阵地”。

落实主体责任,抓责任体系是重点。一要抓好党委班子集体责任、党委书记第一责任、班子成员分管责任三个责任主体,着力在具体内容、履责情况、实际效果等方面形成完整的主体责任系统。特别是“一把手”要守土尽责,带头垂范,“既挂帅又出征”,层层传导压力,坚决不让党风廉政建设这块责任田“撂荒”。二要重视流程管理,制定好责任内容明细表、责任主体分解图、责任运行坐标系,链条化传导、精细化推进、网格化落实,确保各级党委(党组)

履行主体责任有目标、能透明、易检查,形成整体合力。三要大力支持和推动纪委落实监督责任,强化职能定位,完善内部机制,有效推动“三转”,保证纪检监察机关聚焦主责,抓好主业。

落实主体责任,抓责任履行是核心。以改革创新精神推动责任履行,不断开创党风廉政建设新局面。一是强化选人用人。进一步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用人标准,推动干部选任科学化、公开化、透明化,坚决杜绝违规提拔使用、带病提拔等现象,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选人用人环境。二是加强监督管理。重视权力运行制约监督,构建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体系,切实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进一步严明纪律,加强管理,对违反纪律规定行为绝不姑息,不搞“下不为例”,切实解决干部管理“失之于宽、失之于软”问题。加强党风廉政情况督查,

调动社会力量,不断拓宽监督渠道,探索建立起党风廉政建设社会评价机制,把廉洁不廉洁的发言权、打分权交给群众。三是注重教育预防。前移关口,教育引导,使广大领导干部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宗旨意识,积极改造主观世界,自觉遵纪守法,时刻警惕警醒,对腐败“敬而远之”。研究建立党风廉政建设和纪检监察巡查机制,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泼冷水”“敲警钟”,做到防微杜渐,防患于未然。

落实主体责任,抓责任倒查是关键。追责

是党风廉政建设重要保障,要重视研究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和倒查机制,明确各层次、各领域的责任追究办法。不断加大查处力度,出重拳、下猛药,抓早抓小,惩前警后,特别是对发生系统性窝案串案、压案不查或阻挠调查、出现用人失察失误或大面积用人不正之风、放任包庇班子成员违纪违法等严重失职失责问题,要坚决实行“一案双查”,依纪依法严肃问责,既追究当事人的责任,也倒查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做到有错必纠、有责必问,以严格的责任追究,推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有效落实。■

石嘴山市委书记彭友东

要主动把主体责任扛在肩上、落到实处

全面深刻认识党委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重要性,坚定不移推进反腐倡廉建设,对于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加快建设“四个宁夏”,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要高度重视,切实把党委主体责任落实到位。党委的主体责任具有政治性、全面性和宏观性,既是领导主体、落实主体,也是工作主体、推进主体。要高度重视,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对党风廉政建设的形势判断和安排部署上来,把党风廉政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与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通盘考虑、协调推进、统筹抓好落实。要加强对纪检监察机关的领导,旗帜鲜明地支持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法履行职责、开展工作。作为书记,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以身作则并督促班子其他成员落实“一岗双责”,推动反腐倡廉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要狠抓严管,切实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落实党委主体责任,关键在强化对权力运行

的监督制约。要立足规范权力运行,以管用为目标,健全完善行之有效的监督制约体制机制,积极创新监督方式,加大监督力度,真正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要实行最严格的责任追究制度,有责必问、有错必究,进一步强化对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权力运行的监督管理,增强制度约束的“刚性”,使制度真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

要深化改革,不断强化党风廉政建设的保障作用。全面深化改革,迫切需要党风廉政建设更好发挥清障、排阻、助力、护航的重要作用。今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第一年,各项改革工作已经逐步展开。要更加注重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要求和措施融入改革的各领域和全过程,体现到各项制度建设之中,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引发腐败问题的漏洞。要把助推深化改革作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主要内容,引导各方面向改革用力,改革部署推进到哪里,源头防治腐败就要跟进到哪里,纪检监察机关防范就要建立到哪里,保障改革健康顺利推进。

吴忠市委书记赵永清

落实主体责任必须突出抓“一把手”

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落实党委主体责任，必须突出“一把手”抓、抓“一把手”，切实让“一把手”发挥领导、执行、推动作用，真正使党委“既挂帅又出征”的责任落到实处。

“一把手”要牵头抓总。始终把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作为党委“一把手”工程，与经济建设和改革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牢牢牵住落实主体责任这个“牛鼻子”，层层分解责任、传导压力，构建谁主管、谁负责、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责任体系；建立综合考评机制，狠抓督责、科学考责、严肃追责，真正使落实责任不务虚、见实效。今年，市委将党风廉政建设43项主要任务分解落实到7个协调领导小组和10个牵头部门，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上下联动、左右衔接的责任网络，为确保责任制落实到位奠定了基础。

“一把手”要以上率下。坚持发挥“一把手”第一责任人作用，坚持常研究、常部署、经常抓，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要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发挥表率作用，带动班子成

员积极履行“一岗双责”。今年以来，市委坚持以上带动下，亲自抓、主动抓、具体抓，召开的12次常委会有6次研究党风廉政建设，有力带动了各级党委（党组）抓反腐倡廉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一把手”要敢抓敢管。落实主体责任是党风廉政建设最直接最关键的 task，必须强化“一把手”自觉抓落实的意识，紧盯“一把手”抓好各项任务落实。各级党委（党组）“一把手”要勇于责任担当、敢于动真碰硬、真抓实干、大胆创新，始终将党风廉政建设放在心上、扛在肩上、抓在手上，不当“甩手官”，种好责任田、坚守主阵地。在队伍建设上，严格标准、把好关口，选好用好干部；在纪律建设上，加大力度，严肃查处各种违反纪律的行为；在作风建设上，坚持抓常抓细抓长，强化执纪监督问责，认真治理“四风”，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在制度建设上，形成反腐倡廉教育长效机制，扎紧监督制约权力运行的制度笼子，提升“四类制度”执行力；在纪检监察机关建设上，大力支持纪检监察机关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充分发挥纪检监察职能作用。

自治区总工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马利明

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是全党的重大政治任务和全社会的共同责任。自治区总工会党组要按照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要求，进一步明确区总党员领导干部在党风廉政建设中的责任，带头履行“一岗双责”，切实做到各司其职，守土有责，确保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工作任务落

到实处。

突出工作重点，切实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各项任务落到实处。一是要把领导班子党风廉政建设落到实处。领导班子的廉政建设，对一个单位、一个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领导班子站得直、立得稳，这

个单位、部门一定风清气正,反之,就会出现“上梁不正下梁歪”的现象。二是要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到实处。机关各部室负责人和直属单位负责人要切实担负起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领导责任,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纳入年度总体规划,统筹安排,协调推进,防止出现“两张皮”现象。要及时掌握和全面分析本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进展情况和主要问题,紧紧围绕容易滋生腐败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确定各自的工作思路 and 具体任务,探索解决问题的有效途径和方法。三是要把党风廉政建设教育管理落到实处。根据不同时期、不同阶段的新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工作。什么问题突出,就盯紧盯牢采取措施加以解决;什么问题群众反映强烈,就集中力量解决。坚持教育与管理相结合,教育与监督相结合,自律与他律相结合,在加强教育的同时,健全制度、明确规范、加强监督、严肃纪律。切实加强干部人事管理,扎实开展好绩效考核等管理工作,又要充分发挥好组织优势,畅通诉求渠道,认真倾听和反映干部职工的意愿和心声,尽最大力量帮助他们解决涉及切身利益的问题和困难。

加强组织领导,推动党风廉政建设水平全面提升。一是要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是党中央、国务院从制度上保证各级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切实负起领导责任而采取的重大举措,是深入推

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的重要制度保障。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是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重要措施,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内容。二是要加强内外部监督。经审部门要发挥事前预防、事中监督检查和事后跟踪纠错的作用,进一步加强对工会经费、资产和所有的项目使用过程中监督,对下级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发现问题要及时指出并监督纠正。财务部门要发挥指导检查的作用,在做好区总的经费收支管理工作的同时,要加强对级下财务工作的指导和检查,不断提高工会系统整体财务管理水平。要充分发挥派驻纪检组的监督作用,加大对区总党组的监督力度,对区总组织开展的各项工作,特别是涉及到人事任免、重大项目、资金安排以及重要工作都要请纪检部门全程参与和监督;每年的经审报告和财务报告都要送纪检部门把关,提出意见建议。三是要加强考核工作。要把加强考核作为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的重要手段,进一步完善考核的相关制度和办法,不断加大平时考核力度,加强监督检查,使每位签订责任书的同志都认真的贯彻落实党风廉政责任制,认真的履行各项职责。同时,区总党组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帮助大家政治上不断进步,在工作中不断成长,在业绩上不断突破,让全体工作人员的工作环境、工作心情更加舒畅,在区总机关营造能干事、会干事、敢干事的良好工作氛围,使区总的各项工作迈上一个新的台阶。



大武口区委书记洪涛

落实党委主体责任是党风廉政建设的第一要义

落实党委主体责任,是县区一把手与抓改革、促发展、保稳定并重的又一重大的“第一责任”,是确保“自身硬”的前提,是抓好改革、发展、稳定的坚实后盾和第一要义。

提高认识、勇于担当是前提。落实党委主体责任,体现了党从源头上预防腐败、从党委自身做起彻底整治腐败的坚定决心。“治人者必先自治,责人者必先自责”,只有基层党委做到“自身硬”,在主体

责任担当上才能毫不松懈、身先士卒；才能挂帅出征、冲锋陷阵；才能为管好党、治好党提供坚强保证。党委主体责任突出了党委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领导，是对反腐倡廉工作地位和力度空前的提升和强化。强化党委主体责任，能促使两个责任“齐步走”，形成健全完善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我们必须牢固树立不抓党风廉政建设就是失职的意识，真正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纳入县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同研究、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真正作为分内之事，全程参与、深度参与。坚决杜绝将反腐倡廉工作挂在嘴上，说起来重要，忙起来不要，或当成纪委的事一推了之，落实党委主体责任，不作甩手掌柜。

理清权责、狠抓落实是关键。落实党委主体责任，关键在行动、在落实。首先要理清权力职责，有权必有责，权责须对等，有权无责是管党治党之大忌。党委具有领导权力和决策权力，必须负有相应的主体责任。要理清班子权力和个人权力，集体责任和个人责任的界限，在用权、履职上明确界限，哪些事该做，哪些不该做，应把握好尺度，既要履职尽责，又要把权力关进笼子里，决不亵渎人民赋予的权力和信任，决不去触碰“通电的高压线”。落实党委主体责任，

必须以具体过硬的措施为抓手，将责任落实到各级党组织，落实到各部门、各单位一把手，层层落实责任，层层传递压力。必须以更高的标准、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落实在具体行动中。落实党委主体责任，必须全身心投入，将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放在心上、抓在手上、扛在肩上、落实在行动上、体现在效果上，不断强化监管，不空喊空号；必须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给腐败不留任何的余地；必须强化决策的制定、执行及督查考核，将落实主体责任体现在内部考核和日常监督上；必须统筹纪检、组织、审计等形成全力，全面提升主体责任落实的整体震慑力。

完善制度，制约权力是保障。党委在加强领导的同时，要注重深度把控和全程监管，提高反腐倡廉工作整体水平，要以零容忍的态度坚决惩治腐败。要抓早抓小，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了解核实、诫勉谈话、教育提醒、通报批评甚至严格问责，要本着严管就是厚爱的道理，对干部不良作风要及时制止，做到铁面执纪。针对作风建设的反复性、顽固性，党委要建立长效机制，不断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如对县区“一把手”权力监督、制定重大决策实施办法、党员领导干部公开述廉等制度，以制度建设真正将党委主体责任落实好、落实到位。



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惠农区委书记王万虎

落实党委主体责任要找准着力点

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关键就在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要找准着力点。

书记要带头。党委书记是抓党风廉政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对党风廉政建设负全面责任、直接责任、首要责任。要强化抓好党风廉政建设是本职、抓

不好党风廉政建设是失职、不抓党风廉政建设是渎职的责任意识。切实做到“四个亲自”、“四个带头”，即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带头讲廉政党课、带头作出廉政承诺、带头参加民主生活会、带头参加责任制检查考核，自觉当好党风廉政建设责

任制的践行者、引领者、推动者和示范者。

班子要示范。各级党组织是党风廉政建设的领导者、执行者和推动者,既要明确党委班子责任,团结一致、共同负责,又要明确班子成员的个体责任,分清主次、互相监督。要将主体责任的目标任务、工作措施、完成时限落实到班子成员,确保职责明确不遗漏、措施保障不马虎、任务完成不懈怠;落实责任要以上率下、以身作则,要求别人做到的,班子首先要做到,要求别人不做的,班子带头不做。

教育要常抓。必须坚持把教育作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的首要环节,使各级领导干部意识到,作为领导,分管的工作出了事,下属出了事,自己

同样有事。要采取以案说纪、知识测试、警示教育等多种方式强化教育,特别要加大对责任追究典型案例的宣传力度,真正触及每一位领导干部的思想灵魂,促其带头履行“一岗双责”。

追责要严厉。要把实施严肃有力的责任追究作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重要保障,以严明的纪律促进领导干部责任意识进一步提高。要建立完善“一案双查”制度,坚持有错必究,有责必问,不仅追究当事人责任,也要追究相关人员的领导责任。要正确运用考核结果,坚持纪律处分、组织处理、经济处罚、廉政诫勉等多种手段并重,做到刚柔相济,宽严适应,追求责任追究的最佳效果。



平罗县委书记杜迁

落实党委主体责任 着力正党风转作风

当前,平罗正处在深化改革、推动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要加快建设和谐富裕文明幸福新平罗,各级党委必须在狠抓经济发展的同时,始终履行好党风廉政建设的主体责任,持续正党风、转作风,为深化改革提供坚强的纪律和作风保障。

勇于担当是落实主体责任的关键。党委是党风廉政建设的主体,“一把手”是党风廉政建设的第一责任人,主体责任能否落实关键在班子,核心在“一把手”。作为县委“一把手”,要牢牢抓住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这个主导,把厘清党委领导班子责任、主要负责人责任、领导班子成员责任作为重点,着力健全落实责任的制度机制,形成科学定责、具体明责、严格考责的落实链条。

制度建设是落实主体责任的根本。当前,腐败问题多发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制度不完善、管理不严格,为腐败滋生留下了缝隙、提供了漏洞。各级党委必须认真落实习总书记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

子里的要求,着力健全改进作风常态化制度和权力运行制约、监督体系,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着力形成不敢腐的惩戒机制、不能腐的防范机制、不易腐的保障机制。今年以来,平罗县制定出台了《乡镇、部门“一把手”议事决策制度》、《平罗县财政收支管理办法》、《平罗县国有土地租赁管理办法》等制度,推行领导干部规范履职“公开承诺”和“八不”践诺制度,党政主要领导不直接分管财务、干部人事、行政审批、公共资源交易、工程项目建设五不分管制度,以及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让阳光透明成为制约权力的防腐剂。

责任追究是落实主体责任的保障。责任追究是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最后一道防线,守不住这个防线,责任制就会流于形式。近年来,平罗县通过不断完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制度,进一步强化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的具体措施,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落实提供了坚强的保障。今年以

来,按照“三严三实”要求,进一步加强和改革考核方式,采取月度监控、季度抽查、半年督查、年终考核的方式,引入群众评价机制,严格落实“一案双查”制

度,加大“一岗双责”考核,进一步强化了对各级党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日常监督,有力维护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严肃性。■



吴忠市利通区委书记石瑞林

围绕“四责”推动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全面落实

抓住落实主体责任这个“牛鼻子”,关键看行动,根本在担当。

落实党委主体责任贵在“知责”。各级党委(党组)必须按照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要求,做党风廉政建设的领导者、执行者、推动者;必须深刻认识到党委主体责任不是开个会、表个态,发个文件、签个责任状就可以了,而是要把党风廉政建设视为主责,放在心上、扛在肩上、抓在手上;必须要把落实主体责任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常研究部署、常督促指导,抓领导、领导抓,抓具体、具体抓。特别各级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必须牢固树立不抓党风廉政建设就是严重失职的意识,切实履行好第一责任人的政治责任,以上率下、示范引领,认真抓班子、从严带队伍,做到“四个亲自”、“五个带头”。

落实党委主体责任重在“明责”。各级党委(党组)要坚决贯彻落实习总书记对党委落实主体责任提出的5个方面内容,毫不松懈地抓好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自治区、吴忠市若干规定落实,持之以恒纠正“四风”;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防止和纠正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切实加强党员干部的教育监督管理,解决党内组织涣散、纪律松弛问题;坚决查处不收敛、不收手、群众反映强烈的领导干部,形成有力震慑;认真抓好县(区)委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和厘清政府部门权力清单等工作,坚决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认真落实惩防体系建设

各项任务,形成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

落实党委主体责任常在“督责”。各级党委(党组)要紧紧抓住责任分解、检查监督、倒查追责等三个关键环节,把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主要任务逐项细化分解,明确责任领导、牵头单位、参与单位和工作目标、完成时限等,采取提醒约谈、抓早抓小、专项治理、明查暗访、纠错整改、县(区)委常委带队检查考核等形式,督促任务全面落实。同时,认真贯彻执行各级党委(党组)定期向上级党委和纪委报告履行主体责任情况的制度,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报告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和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情况的制度,下级党委向上级党委或纪委述职述廉制度,切实形成上下贯通、压力传导,层层负责、逐级落实的工作机制。

落实党委主体责任严在“追责”。各级党委(党组)必须用好责任追究这个“撒手锏”,健全完善责任追究办法,强化考核结果运用,严格责任追究,对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力导致不正之风长期滋长蔓延,或者屡屡出现重大腐败问题而不制止、不解决的,实行“一案双查”或“一查三追责”,既追究当事人的责任,也倒查追究领导责任,切实做到有责必问、有错必究,使各级党委、纪委和其他相关职能部门更加自觉地肩负起党风廉政建设的政治责任,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守土负责,取得人民群众比较满意的工作成效。■



吴忠市委常委、青铜峡市委书记桂福田

切实履行“一岗双责” 真正落实“主体责任”

切实履行“一岗双责”，真正落实“主体责任”，要做到在领导上突出“两带”、重点上突出“三抓”、方法上突出“四同”。

一是领导上突出“两带”。书记作为第一责任人，要带头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带头执行《八项规定》作表率。切实做到“四个亲自”：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坚持“五个带头”：带头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当好“一岗双责”的表率；带头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当好班子建设的表率；带头执行作风建设规定，当好践行群众路线的表率；带头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当好廉洁从政的表率；带头遵守党纪政纪，当好党员干部的表率。

二是重点上突出“三抓”。抓导向，选好用好干部。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导向，建立科学完善的育人选人用人机制，使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清正廉洁的好干部得到重用。抓重点，坚决纠正侵害群众利益的行为。以“为民务实清廉”

为主题，聚焦“四风”抓整改，聚焦八项规定的精神抓整治，切实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迫切的现实问题，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努力构建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的廉洁体系，不断提升群众党风廉政建设满意度水平。抓表率，发挥领导干部和班子带头作用。作为第一责任人首先带头管好班子，带好队伍，管好家属及身边工作人员，当好廉洁从政的表率，以自身的表率作用带动各级党政领导班子牢固树立不抓党风廉政建设就是严重失职的责任意识，带头落实中央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整体部署，带头廉洁自律，种好“责任田”，守好“主阵地”。

三是方法上突出“四同”。坚持把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融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中，通盘考虑，统一部署，做到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切实履行好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做到“不甩手”；带动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坚持“一岗双责”，做到“不缩手”；支持纪委大胆履行监督职责，做到“不松手”。



彭阳县委书记赵晓东

认真落实党委主体责任 推进党风廉政建设

从县委层面上讲，落实好主体责任，重点要抓好三点：

第一，要科学谋划、高点定位。近年来，彭阳县委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区、市党委的一系列决策部署，把党风廉政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抓责任、抓重点、抓落实，作风建设、制度

建设、廉政建设、案件查办等各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经济社会发展环境不断优化。今年以来，我们结合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针对有的党委（党组）对反腐倡廉建设思想不重视、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四风”方面问题较突出等问题，站在“五个彭阳”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全局（下转 27 页）

【纪委书记谈监督责任】



银川市委常委、纪委书记左新军

聚焦“三转”强主业 深化职能抓监督

十八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从战略高度提出了纪检监察机关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的要求,既为做好今后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指明了方向,也对提高纪检监察机关履职能力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我们要按照党章赋予的职责,聚集中心任务,突出主业主责,不断开创我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新局面。

要厘清职能。在推进转职能上,要做好“内存”清理,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防止越位、补上缺位,纠正错位,凡属“越界”的工作一律撤出,坚决把别人的“责任田”还回去,在转变职能中强化职能,在依法定位中明确站位。立足“监督的再监督、检查的再检查”的定位,改变以往“裁判员”、“运动员”一肩挑的做法,专心当好“监督员”,监督“裁判员”是否公正、“运动员”是否犯规,立足在监督检查上做文章,集中精力开展再监督,真正做到敢于监督、善于监督、依法监督、规范监督。

要转变方式。要改变过去冲锋在前、大包大揽的做法,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把工作的切入点转变到对各级政府和职能部门依法履行职责、承担监管职能情况的监督检查上来。要改变全程介

入、疲于应付、浮于表面的做法,把监督重点更多地放在事后纠错上,放在防止监管缺位上,着力对职能部门监管不到位、工作失职以及违纪违规行为进行纠正、查处、追责,执好纪、问好责、把好关。同时要强化监督合力,变单打独斗为借力优势,充分发挥纪检监察机关的组织协调职能,充分利用审计、公安、检察等部门的优势,整合资源力量,形成工作合力,做到牵头不包办、督办不替代、协调不越位。

要统筹兼顾。实现转变职能、主业主抓,种好自己的“责任田”,必须从大处着眼、小处着手,统筹兼顾各方面的关系。要处理好主业与副业的关系,保证国家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是纪检监察机关的首要任务,必须集中精力、不折不扣完成。完成市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也是纪检监察机关的工作内容。要统筹协调、科学安排,突出主业但不唯主业,完成副业但不影响主业,做到有所为有所不为,将牵头抓、协调抓、具体抓有机结合起来。要处理好继承与创新的关系。不能一讲转变职能,就全盘否定过去。要实事求是地总结过去,对过去好经验、好做法还要坚持借鉴运用,注重工作的连续性。要在继承的基础上创新,以关键环节的创新突破带动整体工作的推进。■



石嘴山市委常委、纪委书记王政敏

聚焦主业主责 落实监督责任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指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委负主体责任,纪委负监督责任。”我们要明确职能定位,积极推动“三转”,聚焦中心任务,敢于严格监督,善于有效监督,勇于接受监督,提高执

纪监督水平。

积极主动作为,敢于严格监督。加强对党员干部的监督,是党章和行政监察法赋予纪检监察机关的重要职责,是纪检监察干部的天职。要切实履

行职责,坚持原则、敢于碰硬、理直气壮地进行监督,积极协助和督促推动各级党委充分履行主体责任。要讲认真,敢于担当,严格落实“三书两报告”制度,抓好责任分解,勤于督促检查,坚持有错必纠、有责必问。建立各级党委向上级纪委报告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and 党政班子成员向同级纪委全委会述廉制度。健全“一案双查”制度,强化反腐败协调领导小组职能,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坚决查处领导干部违纪违法案件,切实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创新监督方式,善于有效监督。善于监督,就要聚焦主业,完善监督机制,切准监督要害。加强反腐倡廉制度建设,突出抓好制度执行。科学设置权力边界,规范权力运行。紧紧盯住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岗位,切实把管钱、管物、管人、管项目的单位和干部管住管好,强化对权力行使的监督。善于从信访举报、网上舆情、明察暗访、专项检查和审计监

督等渠道发现问题、收集线索。要扭住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正“四风”问题不放,完善监测预警机制。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的顽疾,对顶风违纪者要坚决处理、点名道姓通报曝光。充分发挥纪委委员和派驻机构的监督作用,加强同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形成监督合力。对党员干部存在的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早查处,对苗头性问题及时约谈、函询,防止小问题变成大问题。

加强自身建设,勇于接受监督。进一步推进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调整优化纪检监察内设机构,清理调整议事协调机构,坚决把不该管的工作交还给主责部门,把工作重心聚焦到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上来,把人力、物力、财力等资源向查办案件和执纪监督方面倾斜,攥紧执纪监督的拳头。加强和完善内部监督机制,自觉接受各级党组织、广大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监督,防止出现“灯下黑”问题,用铁的纪律打造一支水平高、勇气大、能力强、行动快的执纪监督队伍。



吴忠市委常委、纪委书记马和清

聚焦主业 突出主责 全面提升纪委执纪监督问责工作水平

落实好监督责任,应当重点把握以下三点:

首先,要紧紧围绕“协助党委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履行监督职责。纪委履行监督责任,就是要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要求,在党委(党组)的统一领导下,积极协助党委(党组)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充分发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职责,协调解决本地本部门反腐败工作重大事项,及时向党委(党组)和上级纪委报告反腐败重大工作情况,督促检查本地本部门落实惩治和预防腐败工作任务和严格落实

“一岗双责”。修订完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办法》,健全责任分解、检查监督、倒查追究的完整链条,尤其要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一案双查”制度,即对发生重大腐败案件和不正之风长期滋生蔓延的部门和单位,既要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又要倒查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既要追查案件本身的问题,又要查监管不力的问题,推动各项任务落实。

其次,要紧紧围绕“执纪、监督、问责”履行监督责任。监督执纪问责是各级纪委的工作重点,是党章赋予纪委的重要职责。落实纪委监督责

任,必须严明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工作纪律,以“零容忍”、“无例外”的态度,坚决查处违反各种纪律的行为,加大执纪检查和惩戒问责力度。当前,要重点治理“四风”问题,点名道姓通报曝光,促使党员干部作风转变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严肃查办案件,落实查办腐败案件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的要求,实行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在向同级党委报告的同时必须向上级纪委报告制度;按照《党员领导干部勤政廉政提醒约谈暂行办法》,对党员干部作风、纪律上的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早查处,对苗头性问题及时约谈、函询,加大诫勉谈话力度,防止小问题演变成大问题。

第三,要紧紧围绕“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履行监督责任。十八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要求,各级纪委要加快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聚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中心任务,回归主业、突出主业,用铁的纪律打造纪检监察队伍。转职能,聚焦主业。要明确职能定位,全面履行监督执纪问责的专

职,做到不越位,不缺位,不错位。及时调整优化机关内设机构,清理议事协调机构;严格落实党政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述廉、下级党委领导班子向市纪委报告廉洁自律制度等规定;规范纪检监察派出(驻)机构管理改革工作,实现全覆盖。转方式,突出主责。要创新思路,改进方式方法,更加科学有效地履行职能、担当责任,真正做到敢监督、会监督、能监督。把查办案件作为最基础、最根本的职责,始终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市纪委要切实加强对县(市、区)纪委查办案件工作的领导。转作风,建强队伍。要按照“打铁还需自身硬”和“信任不能代替监督”的要求,牢固树立宗旨意识,坚持不懈地纠正“四风”,认真开展“创新、规范、提升”年活动,实行市委常委包片联系和督查工作机制,完善工作汇报、考核、责任追究等制度,切实把各项纪律要求转化为自己的基本遵循,增强监督执纪问责的自觉性,提高履职尽责的素质和能力,努力建设忠诚可靠、服务人民、刚正不阿、秉公执纪的纪检监察队伍。

■



固原市委常委、纪委书记黄湘宁

明确职责定位 强化执纪监督

纪委作为党内执纪监督专门机关,必须深入推进“三转”,明确职责定位,聚焦中心任务,履行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监督责任。

要明确职责定位。以“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为根本要求,加强对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着力解决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把协助党委履行主体责任作为首要职责,健全责任分解、检查监督、倒查追究等机制,积极组织协调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把执纪、监督、问责作为第一要求,把不该管的工作还给主责部门,把主要精力放到作风建设、惩治腐败、执纪监督上来,做到不越位、不缺

位、不错位。

要突出执纪监督重点。围绕“不想腐”,深化党风廉政教育,净化政治生态,营造良好环境。围绕“不能腐”,紧盯专项资金、重大项目和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岗位、重点环节加强专项检查,提高制度执行力,强化权力运行监督制约。围绕“不敢腐”,坚持抓早抓小,严肃查处违法案件,及时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行为,促使党员干部改进工作作风,严守政治纪律、组织纪律、财经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

要创新执纪监督方式。进一步改进和优化执

纪监督问责的方法,创新思路,优化流程,完善机制,更加高效地履行工作职责。要着力转变监督方式,从参与部门一般工作检查转变到对部门履职的监督上来,突出“监督的再监督,检查的再检查”作用,实现由“牵头推动”向“监督推动”的转变。要完善沟通协调机制,整合监督资源,强化动态监督,突出专项检查,形成监督合力。

要提高执纪监督能力。要按照“打铁还需自身硬”“正人先正己”的要求,围绕主业加强纪检监察干部能力建设,始终保持“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的清醒和自觉,做到政治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能力过硬、廉洁过硬,坚守责任担当,增强监督执纪问责的自觉性,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政治保证。



中卫市委常委、纪委书记刘明生

聚焦主业 突出主责 切实履行好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

作为党内执纪监督专责机关,纪委的监督责任意味着既是监督主体、执纪主体,也是问责主体、管理主体。纪委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中,必须按照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要求,聚焦主业,突出主责,狠抓执纪监督问责工作,切实履行好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

要把协助党委履行主体责任,作为落实纪委的监督责任第一职责。要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督促检查相关部门落实惩治和预防腐败工作任务。要认真落实中央关于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双重领导体制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要求,保证纪委监督权的相对独立性和权威性。强化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的领导,落实好报告工作、定期述职、约谈汇报等制度。坚持查办腐败案件以自治区纪委领导为主,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在向市委报告的同时必须向自治区纪委报告。各级纪委书记、副书记的提名和考察以上级纪委会同组织部门为主。

要把执纪、监督、问责,作为落实纪委的监督责任第一要求。要坚持铁面执纪,把严明党

的政治纪律放在首位,坚决查处违反党纪的行为,使纪律真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要抓好中央八项规定的落实,强力推进“四风”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要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积极探索在不使用“两规”措施的情况下突破案件的有效方法,加大与公检法、审计等机关联合办案力度,对涉嫌违法犯罪的一经查实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快查快结,缩短办案周期。

要把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作为落实纪委的监督责任第一保障。全面清理调整议事协调机构,优化调整内设机构,聚焦主业,突出主责,把不该管的工作交还主责部门,做到“五个不直接参与”,即不直接参与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征地拆迁、主责部门的业务检查。要加强和改进派驻机构管理,督促派驻机构聚焦中心任务,抓好主责主业。进一步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制定完善内部监督暂行办法和议事规则。积极开展“五型”机关创建活动,用铁的纪律打造一支“革命化、专业化、职业化、精干化”纪检监察干部队伍。



大武口区委常委、纪委书记全明亮

聚焦主业主责 从根本上履行好监督责任

如何深刻理解监督责任的内涵,从根本上履行好监督责任,已成为新时期、新形势下能否真正担当起一名合格的纪委书记职责的重要课题。作为一名县区纪委书记,我认为要重点把握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一是坚决执行“八项规定”,持之以恒抓好作风建设。一如既往地贯彻执行“八项规定”,持之以恒纠正“四风”,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是县区纪检监察机关履行监督责任的突破口。从各地通报来看,乡科级是违反“八项规定”的“重灾区”。作为县区纪委来说,执纪监督的对象主要是乡科级及以下党员干部,加之县区纪委受办案人员少、办案综合能力不足等因素影响,深化对违反“八项规定”的监督检查将更加困难。我们要坚决贯彻中纪委和自治区纪委各项要求,建立健全作风建设制度规定,强化制度硬约束,加强日常管理,纠正打折扣、搞变通行为,坚决防止反弹。继续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严肃查处和通报、曝光违纪违规行为。

二是加大执纪问责力度,坚定不移惩治腐败。突出主业主责,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是县

区纪检监察机关履行监督责任的关键。要认真落实“三转”要求,积极发挥反腐协调小组作用,定期召开联席会议,整合资源,提高办案效力;把查办案件作为衡量工作的第一标准,及早清理排查案件线索,突出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用好有限的办案资源,强化网上举报功能,依纪依法安全文明办案。强化纪委对同级党委特别是班子成员的监督,加强和改进巡查工作,建立健全部门“一把手”向纪委全委会公开述廉制度,更好地发挥党内执纪监督专责机关作用,从根本上把监督责任履行好。

三是强化监督措施,科学有效预防腐败。形成科学有效的权力制约和协调机制是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履行监督责任的核心。作为基层纪检监察机关,就要认真落实党内监督条例,严格执行领导干部述职述廉、谈话提醒、函询质询等制度,发挥纪检监察机关督查督办作用,督促有关部门加强内控机制建设,全面清理权力事项,强化廉政风险防控,促进权力公开透明运行。要围绕提升党风廉政建设制度执行力活动,建立制度备案审查机制,开展制度执行情况专项督查,建立健全问责追究和监督保障机制,推动制度刚性执行,落到实处。



惠农区委常委、纪委书记杨立功

准确定位角色 全力聚焦主业 认真落实好纪委的监督职责

纪委要积极履行监督责任,我的体会是主要做好以下四方面的工作。

一是定准角色,以“全过程”的担当参与党风廉政建设。要当好党委的参谋和助手。要善于超前谋划,及时提出并报党委批准反腐倡廉建设的

阶段性目标和工作重点。要紧紧抓住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这个“龙头”,不断完善实施细则,推动基层党委充分履行主体责任。要制定并贯彻落实惩防体系建设五年规划实施办法,督促检查相关部门落实各项工作任务。要围绕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组织协调

方方面面的力量,整体推进反腐倡廉各项工作。

二是聚焦主业,以“零容忍”的态度查处违纪违法案件。要把查办案件作为最基础、最根本的职责,把严明党的政治纪律放在首位,坚决查处违反党纪的行为,使纪律真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要制定具体明确的下级纪委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情况向上级纪委报告制度和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案件查办领导的制度,强化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查办案件工作的领导、指导和督导。要完善高效顺畅的反腐败案件协调机制,建立健全纪检监察机关、审计机关、司法机关案件及案件线索移送制度,整合资源,形成合力。

三是治本清源,以“正纲纪”的魄力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要抓反复。要瞪大眼睛、拉长耳朵,畅通举报渠道,严格监督执纪,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并点名道姓、公开曝光典型案件。要抓早抓小。坚持从小事抓起,从具体问题做起,找准切入点和突破口,早打预防针,着力防止小问题演变成大问题,防止小错酿成大祸。要抓问责。对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力、“四风”问题依然严重的地方,要严肃追究有关党组织的主体责任和相关纪委的监督责任,切实提高执纪监督的实效性、震慑力。

四是打铁自身硬,以“复合型”标准加强干部队伍建设。要增强使命意识、责任意识、担当意识,坚持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切实履行好监督责任。要以提高执纪能力和水平为核心实施纪检干部素质提升工程,全面提高纪检干部的履职能力。要狠抓内部管理,强化外部监督,在奖惩机制上细化措施,在干部管理上严肃执纪,切实解决“灯下黑”问题。



平罗县委常委、纪委书记陈志芳

聚焦主业主责 以实绩确保“有为有威”

明晰“两责”,落实“三转”是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贯彻中央纪委要求的重要举措。作为县级纪检监察机关,我们要积极地适应新形势、把握新要求,切实转变工作思路和理念,突出主业,厘清关系,聚指为拳,履行好党风廉政建设的监督责任。

明晰责任,聚焦监督主业。越是强调党委的主体责任,越是对纪委工作提出了更高、更严格的要求。从根本上履行好纪委的监督责任,必须坚持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聚焦主业转职能、创新理念转方式,通过收缩工作战线,收拢五指攥紧拳头,突出抓好执纪监督和问责工作。各级纪委书记是落实监督责任的关键,必须明确自身职责,坚守责任担当,用自身的工作来争取党委的重视,用工作的实绩来树立自身的权威。

找准定位,强化监督职能。履行好监督责任,

要摆正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防止由监督主体错位为执行主体。在进一步清理调整参与的议事协调机构的基础上,坚持还事还权于职能部门,在一些职能工作中纪检监察机关坚决不再充当主角、前锋、龙头,纠正以参与工作代替监督和既当“裁判员”又当“运动员”等越位缺位错位问题,集中抓好纪检监察本职工作。对原来参与的一些职能部门业务工作,我们要坚持“松开绳”再“送一程”,针对明确主责的项目,交资源、交系统、交程序,交作风,“扶上马”后再“挥鞭子”,在当好监督员的同时,还要当一阵子教练员,不让工作脱节断档,努力实现“牵头推动”为“督查推动”的转变。

转变理念,提高监督实效。要强化“监督的再监督”理念。跟进内设机构调整步伐,整合资源,调配力量,突出监督职能。通过健全完善全覆盖的监督检查。



吴忠市利通区常委、纪委书记袁宗辉

坚守责任担当 强化执纪监督

纪委书记的监督责任是纪委书记工作职责的重要内容之一,在监督工作中,既要把握监督重点,解决突出问题,又要改进方式方法,提高监督实效,逐步形成常态化的督促检查机制,把监督责任落到实处。

明确责任,把握监督重点。作为纪委书记,首先要把握应承担的监督责任,搞清楚、弄明白。并结合本区区情和实际,分清哪些是工作和监督的重点,哪些是难点,建立详尽具体的监督责任“清单”,这样在工作和监督中才能抓住重点,解决难点,在工作和监督中才能游刃有余。

敢于担当,强化责任意识。责任意识,是工作的动力和源泉,纪委书记更要敢于担当,时刻牢固树立责任重于泰山的思想,以敬畏之心对待反腐倡廉事业,以百折不挠的勇气推动各项工作,直面矛盾,勇担责任。才能以良好的品行操守、工作作风和精神状态履职尽责,以反腐倡廉建设的实际成效赢得群众信赖,不辜负党和人民的重托。

细化措施,完善追究机制。纪委书记在履行监督责任时,要细化各项工作措施,把握监督重点,

解决突出问题,健全责任分解、检查监督、倒查追究的完整链条,有错必究,有责必问,加大问责执纪工作力度,制定切实可行的责任追究办法,完善责任体系,加强经常性的检查监督,让监督落地、执纪生威。对领导不力、不抓不管,整改不落实、出现“四风”问题的单位,严肃追究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既要追究当事人责任,又要追究相关领导责任,还要追究纪检干部监督不到位的责任。

突出主业,深化落实“三转”。突出主业主责,深化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是履行纪委监督责任的重要保证。通过清理议事协调机构,把不该管的工作交还主责部门,做到不越位、不缺位、不错位;通过调整机关内设机构、整合资源,把更多力量调配到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主业上来。从机制创新和制度建设上加强和完善内部监督机制,强化纪律约束,加大自我监督力度,坚持抓早抓小,切实解决“灯下黑”问题,用铁的纪律打造一支忠诚可靠、服务人民、刚正不阿、秉公执纪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才能履行好纪委监督责任。

袁宗辉



青铜峡市委常委、纪委书记蔺保飞

从根本上履行好纪委的监督责任

落实好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要聚焦主业、突出重点、严格问责、自我监督。

强化监督,确保权力运行安全有序。首先要建立健全纪委监督的体制机制,不断创新监督方

式,加强对同级党委及其领导班子成员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监督,加强对下级党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经常性监督,探索建立对纪委自身的监督机制,不断提高纪委监督责任履行的规范性

和公信力。在执纪监督工作中,把握重点对象,突出廉政风险防控,加强对领导机关和党员领导干部廉洁履职的监督,加强对职能部门履行监管职责的监督,加强对党委、政府的重大决策、决议和重要工作部署的监督。要关口前移、惩防一体、标本兼治,不断完善监督预防体系,架起“高压线”、通上“高压电”,对重点领域、重大项目、重要工作实施从决策到立项,从推进到实施,强化全程监督、同步跟进,变事后监督为事前、事中全过程监督,确保权力运行安全有序。

敢于亮剑,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身为纪委书记,要带头严格执行有关党纪国法,敢于铁面执纪,敢于板起脸来批评,对那些违反政治纪律、群众观念淡薄、把权力当作谋私工具等行为进行严肃查处,使纪律真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坚持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既要坚决查处领导机关和

领导干部违纪违法案件,又要切实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失责必问、问责必严。

用铁的纪律打造过硬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打铁还需自身硬。身为纪检监察干部中的一员,更面临着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的客观要求,肩负着用铁的纪律打造一支过硬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的重任。一要聚焦主业转职能。把不该管的工作交还主责部门,进一步强化对派出纪工委履职的领导、监督和支持。二要突出主责转方式。把查办案件作为最基础、最根本的职责,始终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三要抓好主力转作风。从组织创新和制度建设上加强和完善内部监督机制,强化纪律约束,加大自我监督力度。坚持抓早抓小,切实解决“灯下黑”问题,努力打造一支忠诚可靠、服务人民、刚正不阿、秉公执纪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



盐池县委常委、纪委书记卢晓霞

要把监督责任牢牢扛在肩上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指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委负主体责任,纪委负监督责任。”如何在基层来加以落实,对深化党风廉政建设显得十分重要。

强化监督责任担当。纪检监察机关要准确把握和处理与同级党委的关系、与有关部门的关系,发挥好监督、执纪、问责的职责。通过宣传教育促使各级党组织和党政一把手认清自己是本级党风廉政建设的主体。要监督各级党委责任主体的落实,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起全面责任。监督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在本单位、本部门抓党风廉政建设形成齐抓共管的局面。重点检查党政一把手作为第一责任人的领导责任是否落实到位,形

成“书记抓”,“抓书记”“抓具体”、“具体抓”的工作局面。同时,纪检监察机关要以实际行动把改革举措和“三转”要求落实好。调整机关内设机构、整合资源,把更多力量调配到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主业上来。规范纪检监察机关权力行使,完善内部监督机制,强化上级纪委领导,选准配强各级纪委班子。建立纪检监察机关内部监督的规定、落实领导干部“一岗双责”、“一案双查”制度,健全完善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教育管理监督的有效机制,严防“灯下黑”。要对纪检监察干部严格教育管理监督,用铁的纪律打造一支政治强、业务精、作风硬的干部队伍。

抓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严格落实。纪委

书记是落实监督责任的关键,必须明确自身职责,坚守责任担当,用自身的工作来争取党委的重视,用工作的实绩来树立自身的权威。纪检监察机关要紧紧围绕抓责任制落实这个“牛鼻子”,每年初,按照党委(党组)的统一安排,认真做好责任分工,年中做好监督检查,年底做好随机考核抽查。确保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在各单位、各岗位落实和推进到位。逐步推行责任制检查“回头看”工作,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督查,落实责任追究制度,确保执行过程中的“刚性”。加强对各单位强化党委(党组)“一把手”中牢固树立不抓党风廉政建设就是严重失职的责任意识责任追究。

抓对“一把手”权力行使的约束。建立健全下级党政正职向纪委全会述责述廉工作制度,要在述职述廉会上,向参会代表同步提供审计报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报告和其他专项检查结果,便于综合评价,督促各单位党政主要领导自觉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认真落实“一把手”的“五个不直接分管”和末位表态制度,建立完善对“一把手”的工作约谈机制,并与转岗调任谈话、信访提醒谈话、廉政专题教育和风险防控管

理等手段结合起来,进一步强化对基层单位党政主要领导的约束和监督,真正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

加强执纪监督和案件查办。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履行监督责任的重要内容就是要毫不放松地抓好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自治区若干规定和吴忠市和县委实施办法落实、持之以恒纠正“四风”。要结合正在开展的第二批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对“四风”方面的问题既善于监督、善于发现,又敢于瞪眼、敢于红脸,对顶风违纪者发现一起处理一起,点名道姓通报曝光,不断提高执纪监督的实效性、震慑力,营造不想、不能、不敢违反“四风”的氛围。引导和教育下级纪委认真履行好发现突出违纪违法案件线索初核工作,注重源头治腐,加大惩治腐败力度。要严格审查和处置党员干部违反党纪政纪、涉嫌违法的行为。要严肃查办贪污贿赂、买官卖官、徇私枉法、腐化堕落、失职渎职案件。要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对腐败分子不论什么人,不论其职务多高,都要一查到底,决不姑息。全面落实查办重大案件“五统一”机制,整合办案力量,形成工作合力,提升工作效率。形成有力震慑,遏制腐败蔓延势头。



彭阳县委常委、纪委书记张翔宇

执好纪 问好责 把好关

纪委如何履行好监督责任,我体会关键要把握以下几点:

强化思想认识。纪委的主要职责是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督促检查落实惩治和预防腐败工作任务,经常进行监督检查,聚焦主业,执好纪、问好责、把好关,严肃查处腐

败问题。这意味着纪委既是监督主体、执纪主体,也是问责主体。落实纪委监督责任,关键在于各级纪委书记和广大纪检干部要在思想上准确把握、深刻理解监督责任的内涵,提高对履行监督责任的认识。尤其是各级纪委书记,其思想认识在一定程度上决定着监督责任的落实效果。要切实担当起监督第一责

任人的职责,把党风廉政建设的监督责任扛在肩上,抓在手上。

落实“三转”要求。要不断深化“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转职能,就是要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突出主业、主责,做到不越位、不缺位、不错位,把不该管的交还给主管部门,做好纪检监察机关参与各类协调议事机构的清理工作,进一步强化对各级纪委和派驻部门纪检组的监督管理,落实纪委书记、派驻纪检组长不兼管其他党政业务工作,确保能腾出更多精力专抓执纪监督职责。转方式,就是要不断创新监督检查方式,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新思路、新途径、新举措,切实维护党章党纪的严肃性、维护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确保党委、政府的重大决策落到实处。转作风,就是要不断加强自身建设,通过制定长久管用的制度、加强纪检干部的教育培训,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解决好“灯下黑”的问题。

强化权利监督制约。一要加强制度建设、严

格规范用权。完善建立党委、政府工作规则、“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各级党政“一把手”不直接分管财务、干部人事、行政审批、公共资源交易、工程建设等制度,充分履行监督职责,严格执行重要情况通报、述职述廉制、谈话和诫勉制等各项制度。二要科学配权、分工用权。落实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制,做到职权和责任相统一。三要大力推行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建立重大决策听证咨询论证、党内情况通报、定期民主评议等监督制度,构建公开透明运行的全方位监督体系。

完善追责制度。建立起严厉的责任追究制度。要进一步分清党委的责任、纪委的责任以及相关部门的责任,健全责任倒查追究的完整链条,有错必纠,有责必问。进一步加大查处违纪腐败案件的力度,对领导不力、不抓不管而导致不正之风长期滋长蔓延,或者屡屡出现重大腐败问题而不制止、不查处、不报告的,要实行“一案双查”,既查案件本身的问题,又查监督监管不力的问题。

(上接 17 页) 和高度,科学谋划,总体定位,完善制度体系,提升执行力,全力抓好思想认识、权力约束、作风建设、惩防体系建设、组织领导五个方面的工作,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上台阶、上水平。

第二,要突出重点、狠抓落实。一是抓好干部选拔任用。树立县委权威和形象,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建立科学规范的干部选拔培养、考核评价和管理监督机制,不简单以票取人。二是抓好教育管理。推进县委权力公开透明运行,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用制度管人管事,加强党员干部廉政教育和警示教育,坚决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15 条禁令”以及区、市、县各项规定,持之以恒推进作风建设。三是抓好督查考核。把县委主体责任、县委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等情况作为督查考核的重点,用强有力的措施倒逼各级党委

(党组)更好地履行主体责任。加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人、财、物的监督检查。四是抓好问责追究。支持执纪执法机关查办违纪违法案件,健全党风廉政建设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责任链条,构建责任追究制度体系,严肃查处侵害群众利益的案件和违纪违法行为,对失职渎职、推诿扯皮、吃拿卡要等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第三,要以身作责、率先垂范。县委书记要认真履行好“第一责任人”的政治责任,亲自挂帅、靠前指挥,示范带头、当好表率,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对党风廉政建设重点工作亲自部署、亲自过问、亲自协调、亲自督办,管好班子,带好队伍。强化班子其他成员“一岗双责”的责任,一把尺子量到底,做到管人与管事相结合、管业务与管党风廉政建设相结合,发挥责任追究最后一道防线的作用。

强化担当 发挥职能 坚决落实好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 自治区财政厅

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是党章赋予的重要职责。近年来,财政厅党组聚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党委的一系列决策部署,强化担当意识,发挥财政职能,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不断健全惩防体系建设,有效防控廉政风险,扎实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带头做党风廉政建设的领导者、执行者和推动者。

抓根本。坚持把廉政教育作为推动反腐倡廉建设的根本,大力开展勤政廉政教育活动。厅党组严格落实党组中心组学习制度,教育为先、预防为主,不断提升领导干部政治素养和领导水平。从2012年开始举办“财政大讲堂”,通过全体干部谈体会、作交流共同参与,营造浓厚的学习氛围。2014年,被厅党组确定为全区财政系统“财政改革创新年”,明确要求各级财政部门要把党风廉政建设涵盖到财政改革的全过程,切实堵塞一切可能出现的腐败漏洞,努力做到科学理财、廉洁理财、勤政为民。

抓关键。坚持把领导干部作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的關鍵,突出党组廉政建设的主体责任,厅党组书记作为第一责任人,认真落实好“一岗双责”,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事项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坚持廉政承诺制度,层层签订廉政责任书,将反腐倡廉工作与业务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党组成员分别承担分管范围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种好自己的“责任田”,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抓重点。坚持把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作为推动反腐倡廉建设的重点,严查防控死角、堵塞管理漏洞,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制度体系,进一步规范了财政权力运行。健全民主决策机制,对每年财政预算安

排、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人事任免调整等重大事项,都要集体研究决定。加强预算透明管理,推行全过程绩效预算管理。坚持选准用好干部,今年,我们按照干部选拔任用条例规定,公开选拔了13名作风扎实、群众公认的优秀干部充实到处级领导岗位。加快政府职能转变,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自治区财政厅共取消82项、免征12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降低20项收费标准,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

抓落实。坚持把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作为推动反腐倡廉建设的保证,形成了齐抓共管反腐倡廉工作的良好局面。建立“半年一考核、一月一督查、转办件周通报”的工作落实机制,督促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各项工作。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抓好“四风”整改落实,今年,围绕中央着力推进厉行节约反对浪费长效机制建设,陆续出台了自治区行政单位财务管理实施办法、行政事业单位会议费管理办法、自治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区本级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等6个制度办法,以制度来管人管事管钱,大力倡导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

抓监督。坚持把监督管理作为推动反腐倡廉建设的重要举措,全面落实源头治腐任务。加大预算执行、政策落实、资金管理、项目实施监督检查力度,对全区医药行业、公共交通、科技专项、学校等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同时在财政厅开展内部监督,构建了财政大监督格局,把反腐倡廉要求嵌入财政内控机制之中,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确保了财政资金和财政干部“两个安全”。加强干部作风建设,彻底消除“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的衙门作风,坚决反对特权思想,自觉遵守《廉政准则》各项规定,让干部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以实际行动落实“两个责任”

■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一是抓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始终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作为重要抓手,召开专题会议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安排部署,分析党风廉政建设形势,作出具体工作部署,推进重点任务落实。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班子其他成员按照职责分工,认真抓好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厅党组通过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将任务细化到部门、责任量化到个人,坚持一抓到底,常抓不懈。

二是抓惩防体系建设,建立治理腐败长效机制。按照自治区《实施办法》,结合国土资源工作实际,制定了落实自治区《实施办法》的工作方案和任务分工,进一步分解任务,明确责任,细化措施。持之以恒开展廉政教育,瞄准薄弱环节健全完善制度,紧盯重点领域强化监督,依靠制度+科技的手段改革创新,以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反对和纠正“四风”为重点转变作风,国土资源工作涉及的权力风险在惩防体系建设中进一步受到约束与监督,使惩防体系建设更加符合国土资源工作实际。

三是抓制度建设,夯实制度保障基础。坚持以制度管人管事,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在制度建设中,针对工作中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注重制度与科技的高度融合,把国土资源的主要业务工作和廉政风险,通过分类梳理,优化工作流程,运用信息化手段,开发了一张图、核心数据库、三大平台(综合监管平台、政务办公平台、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共计89个项目,用计算机系统代替人工操作,实现了土

地和矿业权网上交易,行政审批网上“一站式”服务,并将重点工作纳入电子监察系统,用科技手段防范廉政风险,堵塞管理漏洞。先后以自治区和国土资源厅名义制定印发了172项制度,特别是去年以来,厅党组把制度作为制约权力运行的重要措施,进一步修订、完善了《国土资源厅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办法》、《党政领导干部违反国土资源管理规定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多项制度,建立起了用制度管人、管事、管项目的制度体系,为规范国土资源管理工作和提升制度执行力提供了制度保障。

四是抓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督,规范权力运行。加强重大项目监督。注重顶层设计,加强对关键环节的监督,用有效的工作机制规范权力运行。建立完善了工程项目管理办法与监督办法、领导机构、信息公开制度、项目实施责任制等,强化对项目勘察设计、招投标、资金管理使用、工程竣工验收等重点环节的监督,限制人为干扰,规范权力运行。加强巡视监督。厅党组把巡视工作作为对下监督的重要手段,成立了国土资源厅党组巡视组,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由驻厅纪检组组织对国土资源系统的领导班子实施巡视。目前已完成了对5个地级市国土资源局和5个县级国土资源局领导班子的巡视工作,及时发现和纠正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强化了基层贯彻落实上级工作部署与落实制度的执行力。从今年开始,厅党组扩大巡视范围,对1个地级市、4个县(市、区)国土资源局领导班子开展巡视,并将巡视的范围延伸到厅直属事业单位,以执行党的政治纪律、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改进作风、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各项规定为重点,强

化对领导班子特别是“一把手”的监督。加强审计监督。专门从全区审计系统选调2名业务骨干,成立了国土资源厅内部审计机构,每年安排对重大工程项目专项资金管理使用、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事业单位财政财务收支进行审计,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

五是抓作风建设,营造风清气正发展环境。坚持从精简会议、公务接待等事项入手,切实转变作风,厅机关“三公经费”较上一年度大幅下降;将原来的30项行政审批事项经过两次清理,压减为13项,减少一半以上;将土地整理等工程项目招投标下放到各市公共资源交易局;开展“国土执法年”活动,严厉查处违法用地、非法开采等行为;配合西安督查局对贺兰县违法用地开展了调查,将违规征收的土地退还村集体组织耕种,维护了农民群众权益。

六是领导带头,作制度执行的表率。领导干部以身作则,率先垂范,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和“三重一大”集体研究决策制度。厅主要负责人不直接分管财务、干部人事、行政审批、公共资源交易、工程建设。坚持领导干部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和述职述廉制度。带头遵守廉洁从规定,管好自己,教育管理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

七是积极支持纪检组开展工作。厅党组定期听取驻厅纪检组汇报,积极采纳意见建议,班子成员、特别是“一把手”自觉接受监督,支持纪检组加大执纪问责力度,对发现的违纪违法问题,严肃追究责任;加大人力、物力、财力支持力度,全力保障纪检组开展各项工作;成立了厅内部审计机构,充实了人员,强化了监督手段;注重加强全系统的纪检监察队伍建设,在全区各市、县(区)基本配齐了专职纪检监察机构和人员,有效拓展了纪检监察工作的范围。

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一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厅纪检组通过日常督查、半年听取汇报、年终考

核、述职述廉等方式,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每半年听取相关处室各直属单位负责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汇报,去年专题听取了15个责任部门主要负责人对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牵头任务的汇报,并及时对纪检组掌握的情况进行了适时反馈,提出了工作要求;对新提拔48人、交流任职48人分期分批进行了任前谈话与廉政谈话。

二是加强领导班子监督。对“三重一大”事项适时进行监督,保障制度的落实;经常与班子成员就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进行沟通交流,及时“咬耳朵、扯袖子”,及时提醒;对市、县(区)和直属事业单位党政主要领导“五个不直接分管”落实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对执行不到位的限期整改。

三是加强对重大事项的监督。通过开展专项督查、巡视、审计、明察暗访等,加强对工程项目、领导班子、权力运行、资金管理等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督,及时发现和纠正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堵塞漏洞,防范风险。

四是加强作风建设的监督,强化纪律执行。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反对和纠正“四风”为重点,一个时间节点一个时间节点地抓,一个问题一个问题地纠正,强化政治纪律、组织纪律、财经纪律、国土资源管理纪律的执行力度。加强明察暗访,对“四风”问题和顶风违纪行为,严格追究责任,点名道姓通报批评。

五是强化执纪问责。加大案件查处力度,今年以来,对贺兰、盐池和中宁等县在工程建设招投标中领导干部插手、暗箱操作的问题及时进行了调查处理,严肃追究了责任。及时处理了隆德县国土资源局违反财经纪律的案件,对原局长党内警告处分和免职处理。对黄金柱、马学峰、哈进宁、马汉宝等5名违纪违法案件责任人进行了党政纪处理。对5名工作不力或存在群众反映相关问题的人员实施了廉政谈话,初核信访问题17件。

抓好执纪问责 履行监督责任

■ 银川市纪委

2013年以来,银川市纪委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要求,按照党章赋予的职责,聚集中心任务,突出主业主责,抓好执纪监督问责,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取得了新成效。

在转职能上,盯紧主业,防止越位、补上缺位、纠正错位,切实往中心任务上转

一是厘清职能界限,分清职责所在。在职能定位上,突出监督职责,强化执纪问责。属于党委、政府的事情,做好提醒、汇报、督促;属于份内的职责,恪尽职守,挑起担子;属于协调的职责,牵头不过头,到位不越位,参与不包揽,督促不代替,配合不撒手,发挥、调动好相关部门的积极性。凡属“越界”的工作一律撤出,对参与的96个议事协调机构进行梳理,退出77个,保留19个。制定了《银川市纪检监察机关工程建设领域监督检查暂行办法》、《银川市纪委监察局暗访办法》等制度,对纪检监察机关如何履职进行了重新界定,退出了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环境保护、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等领域的参与事项,把不该管的工作交还给主责部门,把监督的切入点转变到对部门履行职责的监督上来,发挥“监督的再监督、检查的再检查”作用,做到不越位、不缺位、不错位。

二是调整内设机构,强化办案力量。按照机构设置上下对口、职能定位上下统一、人随事走协调统一的三条原则,对内设机构进行了规范、整合。增设党风政风监督室、执法效能室、干部监督管理室、第三纪检监察室、第四纪检监察室五个室。调整后四个纪

检监察室,重点查办严重违纪违法、有影响的案件。党风政风监督室、执法效能室重点查办违反作风建设规定、涉及“四风”等方面的案件。通过整合资源,强化了办案力量,激活了办案活力。目前,委局共有29人参与查办案件,占干部总数的80%。

三是积极协调主动作为,实现全覆盖。在向上增不了机构,要不了编制的情况下,积极协调,主动作为,实现了全市纪检监察机构的全覆盖。在市委工作部门和工青妇等群团组织增加2个联合派驻纪检组,解决市本级党委工作部门和群团组织设置纪检监察机构的问题,实现党政机关的全覆盖;为兴庆、金凤、西夏3个区各增加10个副科级派驻纪检组长职数,实现三区纪检机构全覆盖;为建成的市民大厅配备纪检组长、监察室主任;市直机关内设纪委在换届时,酌情增加纪委委员职数。目前,市直部门共有派驻机构48个,其中纪工委7个、纪检组14个、联合派驻纪检组5个、监察室23个。内设纪委16个。

在转方式上,聚焦主责主业,切实往监督执纪问责上转

一是在工作方式的转变上,坚守责任。充分发挥组织协调职能,协助市委抓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分解、责任考核、责任追究等,建立“倒查机制”和“一案双查”制度,加强对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对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任务的监督检查,加强对纪委会全会部署工作的监督检查。聚焦主责主业,切实承担起监督执纪问责之责,把该管的工作切实管好,把不该管的工作交还给主管部门,使监督越来越严密、

执纪越来越严厉、问责越来越严格。

二是在作风建设方式的转变上,持续抓小。每一件小事、每一个小过的背后,往往是我们熟悉的四风问题,干部的小过被容忍一次,就对道德和制度的侵犯得逞一次,道德和制度的约束力、免疫力就弱化一次。强化“小事”问责,抓小过。在《银川市党和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当行为问责办法》的基础上,细化分离出台了《制止和查处违法违规建设问责办法》、《不当行为导致信访问题发生的问责办法》等问责配套制度,构建起银川特色的问责制度体系。“小事”问责立规,小过惩处立威,2013年以来,问责单位125个,783人,其中县处级干部22人。严查“三不”案件,抓小案。严查“职级不高,但影响较大;金额不多,但性质恶劣;事情不大,但反映强烈”的案件,这些“小官、小钱、小事”问题是我们查办案件的着力点,2013年以来共查处“三不”案件655件。纠正“节点”之风,抓小节。加大对节日,公款消费、公车私用的暗访力度,狠刹“节日腐败”。

三是在常规执纪方式的转变上,坚持抓早。关注“不勤政”行为,早告诫。树立不勤政也是腐败的理念,把不勤政行为上升到纪律层面立案,2013年以来共查处不勤政案件26件。同时,以创建“勤政廉政好机关”为载体,开展了勤政问题点和廉政风险点“双排查”活动,已制定防控措施3万余条,目前正抓落实、抓巩固、抓提升。坚持执法前置,早预防。2014年,及时介入,对滨河新区兵沟万亩葡萄产业园土地权属鉴证情况进行了调查,查处了3起趁乱造假、混水摸鱼的案件,挽回经济损失1000余万元。出台约谈制度,早提醒。制定了《银川市纪委监委约谈办法》,监督关口前移,约谈见事见人,既有县(市)区的一把手,也有重点岗位的重点人员,2013年以来共约谈77个单位132人。重申有关制度,早警示。近期又重申了领导干部操办婚丧等事宜的纪律规定。为加大公车管理力度,接受社会监督,对市辖县(市)区3000多辆公车张贴了公务用车标志。

四是在监督方式的转变上,坚持创新。创新“电视问政”,形成了由群众发现问题、提出问题;媒体紧盯问题、曝光问题;纪检监察机关抓住问题、督办问题的“三位一体”监督模式。已直播9期,解决问题1000多个,政纪处分和问责百余人,达到了改工作方法、转工作作风、提工作效能的成效。石嘴山市、吴忠市、中宁县、同心县、泾源县等7个市县前来学习。第9期电视问政,主题为“尽责不尽责,看城市文明”,已由问政部门领导延伸到副市长,“麻辣味”越来越浓,“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自治区党委书记李建华书记批示肯定,自治区纪委等联合发文在全区推广。

五是在查案理念方式的转变上,坚持既“重打老虎”又严查“三不”案件,坚持既快查快结又依纪依法的思路。在办案思路,坚持“抓大放小”,以零容忍的态度惩治腐败,对违纪违规行为,无论大小,坚持露头即打,发现一起、严查一起,让腐败问题无处藏身。在查案效率上,既集中力量,严查快办,又讲究策略,依纪依法。今年1-5月份,全市共受理信访举报338件,新初核106件,立案60件,比上年同期上升122.22%;给予党政纪处分66人,比上年同期上升83.33%,其中处级干部5人,移送司法机关6人,挽回经济损失55.49万元,避免经济损失1800余万元。

六是在专项治理方式的转变上,坚持问题导向。牢固树立重要问题发现不了就是失职的工作理念,坚持专项治理以发现问题为主,突出问题导向;以监督到位为主,突出执纪问责。开展了“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和“门好进、脸好看、但事依然难办”专项整治,通报批评40人,诫勉谈话43人,下派、辞退或解聘6人;开展了在编不在岗专项整治,共清理出在编不在岗人员697人,节约财政资金866万元;开展了办公用房专项清理,市直部门共清理腾退办公用房12680平方米,实现办公用房高效利用;开展了会员卡专项清退,全市966名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和806名纪检监察工作人员参与了清退,做到全覆盖、

零持有、零报告;开展了减轻基层不合理负担专项治理,全面清理面向村(社区)的各类检查、评比表彰等活动,切实为基层“减牌”、“减板”、“减盒”,做到减负减压。

在转作风上,严格要求,严格管理,切实往过硬作风上转

按照“情况明、数字准、责任清、作风正、工作实”的标准,严格要求,严格管理,使纪检监察干部自身正、自身净、自身硬。一是以学习提升素质。每年举办系统“半月讲座”10余期,培训近千人次。坚持每天提前20分钟上班晨学。开展“书香机关”活动,积极倡导“善读书、读好书、推荐书”。举办了读书学习交流会,编发《阅读与思考》,创办《党风与廉政》月刊。提升纪检监察干部“三手”能力:水平要高,不高怎么入手查案;能力要强,不强怎么和对手较量;知识面要宽,不宽怎么下手深挖。二是以制度规范行为。修订完善了市纪委常委会议事规则、纪工委委员联系制度等15项管理制度,强化制度执行管理。建立了市纪委委员暗访工作制度,凡是明察暗访活动,一律由

市纪委委员带队。全面实施纪检监察派驻(出)机构统一管理,对经济责任重大的部门实行纪检监察双派驻管理,完善了对权力的监督制约机制。三是以习惯推动执行。在全系统连续五年开展“好习惯养成”活动,从细节入手、从点滴抓起,为干部定标准、立规矩。今年以“重在今天”、“今天要干什么、在干什么、干成什么”为主题,深化好习惯养成活动。开展了办案、文字、业务、综合“四个能手”评比活动,号召大家学榜样、鼓干劲、比作风、强素质,切实提高执行力。四是以活动提升作风。坚持每年确定一个主题,先后开展了“强素质、树形象、促工作”和“走进军营、文武互动、感受军旅、提升作风”等主题实践活动。坚持走访农村社区,深入矿井体验生活。请老党员、老模范为干部上党课,接受传统教育。通过主题实践活动,锤炼了意志,强化了纪律,提升了作风。五是以责任凝聚人心。继续倡导固化“扛牌”意识,使其渗透到纪检监察干部的日常行为和工作中,使之转化为提升形象、提高效率的精神动力。进一步强化“标准意识、进取意识、主动意识、方法意识、领导意识、责任意识”,加强同事之间的沟通协调和批评帮助,增强凝聚力和战斗力,形成团结协作、和谐干事的良好氛围。■

(上接48页)选任职位、工作程序及监督电话,有效扩大了群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二是抓权力制约。制定出台了《彭阳县县直部门党政主要领导不直接分管五项工作暂行规定》、《彭阳县乡镇及县直部门(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向县纪委会公开述廉制度(试行)》,进一步健全完善县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议事规则和“四重一大”决策制度,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牢固构筑制度防线。构建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群众评议监督等全方位的监督制度体系。三是抓考核追责制度。将部门(单位)党风廉政建设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考核,每半年报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严格执行固原市党政领导干部责任追究办法,建立健全了党员领导干部问责、

约谈、诫勉谈话等问责追责机制。

抓执纪监督、促进作风转变。一是围绕中央八项规定和区、市、县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相关规定的落实情况,重点开展整治“四风”、转变作风以及“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专项整治行动。二是推进县委、政府的重大决策落实,对全县生态移民、重大工程建设、危房危窑改造、涉农惠农资金管理使用等群众关注的民生实事全程跟进,加强监督检查。三是设立“政风行风热线”、搭建“监督问效”平台、推行电视问政,通过明察、暗访、曝光、追责,切实纠正部门、行业存在的不正之风,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形成震慑效应,推动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创新突破 主动担当 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 石嘴山市纪委



今年以来,石嘴山市各级党组织和纪检监察机关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中央纪委三次全会和自治区纪委三次全会部署,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上创新突破、主动担当,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

顺势而为,积极调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思路。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中纪委、自治区纪委三次全会召开后,石嘴山市通过各种方式和形式,认真学习领会精神实质,深化对中央“三转”要求的认识,厘清和明确了“两个责任”。市委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召开常委会研究全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调整了2014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总体思路,提出了强化一项职能,落实好两个责任,突出四个重点(强化执纪监督职能,落实好各级党组织抓党风廉政建设的主体责任和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责任,突出抓好作风建设、惩治腐败、有效预防和改革创新四项重点)。同时,把落实“两个责任”和“三转”要求,扎实推进纪律检查体制改革纳入全市深化改革、推进转型发展的总体布局和规划中,统筹推进。

主动担当,自觉担负起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市委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列入各级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与经济社会

发展同安排、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今年以来,市委常委会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5次,先后召开市委全委会、市纪委全会和政府勤政廉政工作会议,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并将全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主要任务细化分解到市委、政府班子各成员,明确具体任务和工作要求。进一步修改完善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体系,增加了各级党委(党组)落实主体责任方面的内容,提高了考核分值。市委切实加强对班子成员的管理,狠抓“一岗双责”落实,要求班子成员在年终述职述廉报告中必须报告承担的党风廉政建设主要任务完成情况和个人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的情况。市委、政府主要负责人积极履行第一责任人的政治职责,市委书记5次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做出批示,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种好自己的“责任田”。在纪委全会上,市委主要领导公开与市人大、政府、政协主要负责同志以及县区党委主要负责同志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市政府主要领导与政府班子成员、各县区长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市委、政府分管领导也分别与各自分管的部门党政主要负责同志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并积极督促落实,在全市形成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市委、政府主要领导带头严格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并积极抓班子、带队伍,严格要求班子成员认真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下转41页)

紧紧围绕“10+1”工作 全面落实“两个责任”

■ 吴忠市纪委监委

今年以来,吴忠市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中央纪委全会、自治区纪委全会精神,以开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为契机,以提升党风廉政建设制度执行力活动为载体,紧紧围绕“10+1”工作目标(即“十项重点”工作:查办案件、党风政风监督、市委和县委权力公开透明运行、政府权力清单公开、“一把手”五不直接分管、“一把手”向纪委会述廉、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政务服务监管、廉政勤政提醒约谈、电视问政、农村“三资”规范化管理;“一项改革”:纪检监察体制机制改革),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纵深推进反腐倡廉建设。

一、坚持以上率下,明确责任抓督查,落实党委主体责任

市委始终高度重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积极履行主体责任,与经济建设和改革发展统筹安排、同步推进,坚持一把手抓、抓一把手,强化督责,科学考责,严肃追责,确保主体责任落实到位。

一是切实牵头抓总。市委将《2014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点》43项主要任务分解落实到7个协调领导小组和10个牵头部门;将惩防体系建设2013-2017年79项主要任务分解落实到7个协调单位和33个牵头单位,各级党委(党组)层层分解责任,构建谁主管、谁负责、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责任体系,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上下联动、左右衔接的责任网络,为确保主体责任落实到位奠定基础。利通区率先召开落实主体责任推进会,出台《推进清廉为民工程负面清单》,真正将主体责任落实到位。

二是坚持以上率下。市委把抓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作为党委一把手工程,坚持发挥第一责任人作用,亲自抓、主动抓、经常抓、具体抓,对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要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发挥表率作用,带动班子成员积极履行“一岗双责”。1-5月份,市委共召开12次常委会,其中6次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市委书记、市长亲自批示督办群众信访举报14件(次),并广开门路,倾听民声,在吴忠新闻网开通书记、市长信箱;在3次领导干部学习班上利用近半时间开展反腐倡廉理论学习。各级党委(党组)特别是一把手自觉履责抓落实,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三是强化督查考核。严格执行自治区“三书两报告一考核”制度,将责任制考核纳入全市效能目标综合考核内容,建立综合考评机制,采取“重点督查、专项检查、年度考核”三结合,坚持问题导向,加强督查问责,真正使落实责任不务虚、见实效。同时,大力支持纪检监察工作,充分发挥专责机关作用。今年,市委全面检查了全市落实责任制工作情况,针对5个方面存在的16个具体问题,下发通报,严肃处理9个单位和15人。

二、坚持改革创新,多措并举抓三转,落实监督责任

各级纪律检查机关坚持与同级党委同频共振,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突出作风建设、查办案件、预防监督重点,加大力度,更加科学有效地执纪监督,力求落实监督责任出成效。

一是找准定位转变职能,突出主责主业。不断强

化监督的再监督、检查的再检查,全市认真清理协调议事机构 152 个,初步形成了市县纪检监察机关内设机构整合方案。收拢派出纪工委集中办公,加强统一管理监督,努力提升抓主业的能力和水平。青铜峡市精简协调议事机构 38 个。盐池县率先组建党风政风监督室,将纪工委力量充实到机关各室,实行多岗多责、集中办公。

二是坚持抓常抓细抓长,深入整治“四风”。针对春节、五一、端午节等重要时间节点下发《通知》早提醒,紧盯旅游景点、垂钓中心、餐饮娱乐等场所发扬“钉钉子”精神细检查,抓住节假日期间公车私用、公款接待等问题点名道姓通报曝光。针对机关和窗口单位深入开展干部庸懒散奢及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和婚丧嫁娶大操大办、公车违规使用三个专项整治工作,加大明察暗访力度,实行“一查三追责”。今年以来,全市共明察暗访 81 次,对 81 个单位 94 人予以严肃处理,清退了部门(单位)超编制配备的 9 辆公务用车,对两起典型案件予以通报。开展机关作风整治年活动,深化群众评议机关和干部作风活动。开展“电视问政”,搭建起“百姓参与、百姓监督、治庸问责、优化发展环境”平台。创新监督机制,在腾讯微博开通“问政吴忠”政务微博。加强效能监察,受理办结群众投诉 37 件。

三是加大力度查办案件,提升工作质效。认真落实“五统一”机制,转变工作方式,注重线索管理、审查监督、快查快结、科学办案,坚持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形成震慑,取信于民。1-5 月份,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共受理信访举报 400 件(次),初核 133 件,立案 93 件、同比上升 116%,给予党政纪处分 73 人、同比上升 78%(其中处级干部 4 人、科级干部 17 人,移送司法机关 4 人,自办立案案件 60 件、同比上升 81.8%),挽回经济损失 73 万余元;严肃查处了红寺堡区原区委常委高锐贪污受贿等重大案件。坚持以查促纠、以查促建、抓早抓小,开展典型案件警示教育

育,有效预防腐败,全市下发通报 7 份、纪检监察建议书 33 份。

四是扎紧笼子强化预防,完善廉政风险防控体系。专项督查了 43 个政府部门一把手五不直接分管制度执行和权力清单公开情况。下发实施意见全面启动市委、县委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工作。出台《党政领导干部廉政勤政提醒约谈暂行办法》,市县两级共约谈 97 人。出台《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监督暂行办法》,建立了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与纪检监察、检察机关三方电子监察系统专线,实现实时监控、异地监督。红寺堡区出台《重点领域、重点岗位、关键环节廉政风险防控管理暂行办法》;同心县出台《农村“三资”实行“三议三审三公开”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反复抓廉洁从政教育,将去年以来出台的规定和禁令整理成 9 个方面 98 条内容在市政府第二次全体会上组织集中学习,编印《落实八项规定精神、强化纪律建设文件选编》500 本发送全市领导干部,组织 1500 余人(次)到吴忠监狱等各类教育基地接受警示教育。

五是加强建设夯实基础,推动作风转变。以建设学习型、效能型、创新型机关和“四化”队伍为目标,加强自身建设。强素质。开展“五学五比五提升”和“六个一”系列学习教育活动,举办了一期 105 名办案人员参加的业务培训班。强管理。按照情况明、数字准、责任清、作风正、工作实的标准严格要求,加强日常管理。积极探索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双重领导体制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落实“两个为主”要求,强化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的领导。完善制约机制,强化内部监督,切实预防和解决“灯下黑”问题。强作风。带头改进作风,围绕教育实践活动中征求到的 174 条意见建议,着力解决作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认真开展派出纪工委“创新、规范、提升”年活动,建立纪工委常委包片联系和督查派出机构工作机制,促使派出纪工委不断提升抓主业的能力和水平。

强化“两个责任”担当 扎实推进反腐倡廉建设

■ 中卫市纪委

今年以来,中卫市各级党组织和纪检监察机关认真贯彻中央及自治区有关决策部署,以实际行动落实“两个责任”,有力地推动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深入开展。

强化领导,严格落实党委主体责任。一是抓导向,坚持选好用好干部。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导向,探索建立了“244”(两公开、四提名、四差额)选任领导干部机制。推行领导干部实绩公示制,进一步拓宽选人用人视野,切实解决单纯唯分、唯票、唯GDP、唯年龄等“四唯”问题,使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得到重用。二是抓重点,纠正损害群众利益行为。扎实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扎实开展惠民政策落实不到位、“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信访积案化解及规范化管理、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不在岗等“六个专项整治行动”和文风会风、机关效能、“三公”经费使用、组织纪律“四个专项治理行动”,着力解决联系群众“最后一公里”、服务群众“最后一步路”的问题。三是抓源头,强化权力运行监督。结合落实《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13—2017年工作规划》,研究制定“清廉中卫”建设意见,通过实施反腐倡廉法治建设、惩防体系建设、纪律作风建设、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四大工程”,着力推进反腐倡廉建设。认真开展提升党风廉政建设制度执行力活动,切实抓好函询、约谈、效能问责以及党政机关及其工作部门“一把手”五个不直接分管等制度的落实。扎实推进县委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工作,真正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四是

抓改革,全力支持纪检监察工作。大力支持和推进纪委履行好监督职责,坚持查办腐败案件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认真落实纪委书记、副书记的提名和考察,以上级纪委会同组织部门为主;坚持重要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在向市委报告的同时必须向自治区纪委报告;全力支持纪检监察机关“三转”,保证纪检监察机关聚焦主责,抓好主业。五是抓表率,发挥领导干部带头作用。将今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任务细化分解、责任到人。坚持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纳入年度目标管理责任制,坚持年初明责,半年督责,年终考责。实行县(区)和市直部门(单位)党政“一把手”向市纪委全委会述廉制度。落实“一案双查”、“一票否决”制度,促使党委主体责任抓得更紧、落得更实。

深化“三转”,认真履行纪委监督责任。一是坚定不移转职能。先后两次召开纪委会常委会,专题研究“三转”工作,提出了10条具体意见,有力地推进了工作落实。全面清理调整议事协调机构,优化调整内设机构,聚焦主业,突出主责,把不该管的工作交还主责部门,做到“五个不直接参与”,即不直接参与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征地拆迁、主责部门的业务检查。要加强和改进派驻机构管理,督促派驻机构聚焦中心任务,抓好主责主业。二是与时俱进转方式。坚持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积极探索在不使用“两规”措施的情况下突破案件的有效方法,加大与公检法、审计等机关联合办案力度,对涉嫌违法犯罪的一经查实及时移送司法机(下转39页)

加强领导 强化责任 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 固原市纪委

今年以来,固原市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决策部署,市委切实担负起党风廉政建设的主体责任,纪委积极履行监督责任,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为总抓手,以构建惩防体系为主线,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为重点,紧扣中心、完善机制、狠抓落实,整体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创新提升,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强有力保障。

强化领导,认真落实市委的主体责任

一是切实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统一领导。市委始终坚持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纳入全市整体工作规划,与经济、政治、社会建设和党的建设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同考核。去年,市委常委会先后13次专题研究反腐倡廉工作;今年截至目前,市委常委会已先后10次专题研究反腐倡廉工作。市委、政府主要领导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对全市党风廉政建设亲自抓、负总责。市委书记多次专题听取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汇报,亲自指导、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市委常委、政府党组成员认真落实“一岗双责”。二是以“三书两报告一考核一述廉”为抓手,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制定印发了《2014年固原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主要任务分工》,将全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重点工作细化为6个大项48个小项,分解

落实到12个牵头单位和51个参与单位。组织签订6类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500多份,进一步明确了责任。市委把党风廉政建设纳入全市目标管理考核,对2013年度考核末位的5个市直部门(单位)班子成员进行了诫勉谈话,严格责任追究。制定出台了《固原市市直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向市纪委全会公开述廉制度(试行)》,通过“征廉梳廉、写廉审廉、访廉查廉、述廉问廉、评廉馈廉、督廉改廉”六个环节,增强部门(单位)“一把手”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意识。三是积极支持纪检监察机关履职尽责。市委配齐配强了市纪委领导班子,支持纪检监察机关创造性开展工作,自治区党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章同志多次在全市领导干部大会上就作风建设等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点问题、提要求,指导推进工作。

落实“三转”,有效发挥纪委的监督责任

转职能,聚焦主业。参照自治区纪委监察厅的做法,对市纪委监察局牵头(参与)的市委、政府议事机构进行了清理调整,由60项调整为16项,其中继续牵头负责的5项,继续参与的11项。通过清理调整,改变原来过多参与职能部门业务工作的做法,把不该管的工作交了出去。调整改革委局机关内设机构,在内设机构总数、行政编制总数、领导职数总数不变的情况下,对委局机关内设机构提出了初步调整改革建议,撤销党风廉政建设室、执法监察室、纠风室,

贯彻落实

设立党风政风监督室;撤销纪检监察室,设立纪检监察一室,增设了纪检监察二室和案件监督管理室,调整改革方案已报自治区纪委监察厅审定。

转方式,尽好主责。一是创新查办案件方式方法。委局机关内设机构调整后,使委局查办案件的室由以前的2个(占25%)增加到现在的4个(占50%),同时,调整充实了市纪委办案人才库,进一步加强了查办案件工作力量。转变办案方式,制定了《固原市市委常委查办案件包抓县(区)、市直部门纪委和纪检组工作制度》。今年以来全市共受理信访举报344件;初核83件,较去年同期增长21.6%;立案41件(其中市纪委立案5件),较去年同期增长32%;给予党政纪处分39人,其中处级干部1人。二是创新纪律作风督查机制。建立由纪委牵头,党委、政府督查室参与,特邀监察员、新闻媒体配合,市、县(区)上下联动和市与县、县与县之间交叉检查的督查暗访机制,以“正风肃纪”行动为抓手,以关键节点为核心,持之以恒整治“四风”问题,切实抓好八项规定的贯彻执行。今年以来,共开展监督检查6次,查处违反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18个,问责党员干部50人,查处典型案件4起,对4名科级领导干部给予党政纪处分。三是创新教育监督方式方法。在抓好谈心谈话教育的同时,注重抓好干部任前教育和节假日前提醒教育,并有针对性地分期分批组织其到

警示教育基地接受教育。制定了《固原市实行党政主要领导不直接分管五项工作暂行规定》和《关于在全市推行县委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工作的指导意见》,强化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四是创新执纪监督方式方法。整合市、县(区)纪检监察机关、职能部门和新闻媒体的力量,坚持一事一方案、一月一督查,突出党风廉政建设制度执行力活动所确定的5类重点制度,紧盯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岗位、重点环节,实行重点督查、专项督查、明察暗访、随机检查、交叉检查相结合的督查机制,增强督查的实效性,确保中央和区、市重大决策部署、中心工作任务落实。

转作风,强化自身建设。一是加强纪检监察干部教育培训。建立纪检监察干部经常性教育培训机制,按需求、分层次对全市纪检监察干部进行教育培训,举办了第三届全市纪检监察干部业务知识培训班,提高专业素质和履职能力。市纪委监委深入基层加强对基层纪检干部和村监会成员授课培训,不断提升他们业务技能。二是加强纪检监察干部监督管理。制定了《关于加强市纪委监察局机关内部监督管理的意见》,促使委局机关工作人员严格遵守纪律、改进工作作风、正确履行职责。按照“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的要求,采取不打招呼、随机检查的方式,对全市纪检监察干部纪律作风等情况进行交叉检查,切实解决“灯下黑”的问题,强化内部监督管理。

(上接37页)关,快查快结,缩短办案周期。今年以来,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共受理信访举报230件,初核77件,立案43件,给予党政纪处分57人,挽回经济损失75万元。建立作风建设“拉响警报器、设立排行榜、打造曝光台、建立黑名单”“四个一”机制,对违反八项规定精神的4起典型问题指名道姓进行了通报。开展了“廉内助”、“廉花朵朵开”等活动,大力营造崇廉尚洁的良好环境。三是求真务实转作风。以“反对四风、转变作风、争当先锋”为主题,扎实开展

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组织开展以争当办案能手、文字能手、计算机操作能手、监督检查能手“四个能手”技能比武活动。制定了《中卫市纪检监察系统内部监督暂行办法》,完善了市纪委监委会议事规则和市监察局局长办公会议事规则,在委局机关全面推行“五讲”工作法。组织开展“学习型、创新性、和谐型、廉洁型、简约型”“五型”机关创建活动,全力打造一支“革命化、专业化、职业化、精干化”纪检监察干部队伍。

落实“两个责任” 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 大武口区纪委监委

今年以来,大武口区委认真贯彻中央、自治区的部署和要求,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自觉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支持和保障纪委履行监督责任,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取得新成效。

以行动落实党委主体责任

大武口区委高度重视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区委书记积极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亲自研究、部署、参与反腐倡廉各项工作,坚持“一岗双责”分级负责、层层抓落实的领导责任体系。区委班子、各常委带头履行主体责任,区委常委会坚持定期听取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汇报,定期分析党风廉政建设形势,研究总体工作思路和举措。每年初,区委印发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主要任务分工,“以三书两报告一督查”形式把任务逐项分解细化。年底,由区委、政府班子成员带队,采取全覆盖、点问题、重整改的原则对各单位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实施责任追究。组织、宣传、统战、政法等部门把党风廉政建设的要求融入各自工作,人大、政府和法院、检察院都按照要求,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严把选人用人关。干部任免事项全部提交区委全委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推行“四推五评一票决”选任方式。改进干部考察工作,防止“带病提拔”。完善干部谈心谈话制度。建立《组织部门“双向约谈、深入走访”制度》,严格执行“一报告两评议”、述职述廉、请销假等制度。认真做好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等工作,严格执行拟提拔任用干部人选党风廉政“一票否决”,着力防止选人

用人上的不正之风。

修订《大武口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办法》,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内容分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两部分,并细化指标,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建立平时抽查、半年检查、年终考核的原则,逐一细化责任制内容,逐项分解到班子成员和各职能部门,逐级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在区委的示范带动下,各级党组织坚持把党风廉政建设作为“主责”和“分内事”,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与班子成员、班子成员与直接管辖的党员干部签订责任书,层层传导压力,层层落实责任,履行主体责任的政治意识进一步强化。

看担当履行纪委监督责任

区纪委认真落实“三转”要求,加大执纪监督力度,以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监督检查为切入点,结合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明确将今年定为“作风效能提升年”,集中精力查纠党员干部“四风”问题,及时深入部门、窗口单位、餐厅娱乐场所对工作纪律、公款消费、公车使用等进行明察暗访。紧盯元旦、春节、五一等重要时间节点,对滥发财物、公款相互宴请、办理购物卡等进行专项督查。对明察暗访、电视问政中发现的纪律松弛、作风不实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的29个单位、30名工作人员给予通报批评。坚持抓早抓小、平时注意掌握党员干部思想、工作、生活情况,发现问题早提醒、早制止。建立领导干部参与操办本人及直系亲属婚丧喜庆事宜、节假日公车管理和使用情况申报备案制度。积极开展清退办公用房工作,先后6次对各部门、各单位工作进展情况

进行督查,共整改清退办公用房总面积 1336.1m²,共 65 间。建立“三公经费”季度通报制,将“三公”经费管控列入党委、政府议事日程,全区一季度“三公经费”支出 19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5%,对少数“三公”经费支出仍居高不下的单位点名道姓通报曝光,并责令限期整改。

强化权力运行监督制约。及时修订大武口区重大决策制度实施细则,制定《大武口区落实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2013—2017 年工作规划实施方案》、《大武口区区直部门单位党政正职监督管理实施办法》,通过警示教育、廉政谈话、专项巡查等强化党员干部监督管理。对大武口区廉政网进行改版升级,强化网上举报功能,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健全完善区直部门、街道党政“一把手”向区纪委常委会公开述廉制度,今年组织区民政局等 3 个部门“一把手”在区八届四次纪委全会上进行述廉,现场进行民主测评。推行新任领导干部个人重大事项公示制

度,将干部“廉政档案”延伸到村居干部,把考评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业绩评定、奖惩任用的依据。建立全区重点项目(工作)督查推进机制、绩效考核体系,对未完成目标任务、工作推进不力的部门和单位采取通报批评、诫勉谈话、调离岗位、责令辞职、免职等方式进行问责。推行区直部门党政“一把手”不直接分管财务、人事、项目、行政审批、物资采购等,在集体决策和“三重一大”问题上实行末位表态。

区委大力支持纪检监察机关执纪问责,及时为纪委“减压松绑”,经过梳理整合,对由区纪委监察局牵头或参与的 47 个区委、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保留 19 个,取消或退出 28 个,把工作着力点放在主责主业上。调整合并职能科室,增加办案人员力量,在查办案件工作中,实行人员、车辆、经费“三个倾斜”,高标准建设廉政谈话室,全力保障查办案件工作。通过“干部提升工程”着力提升能力素质,促进纪检监察干部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上接 34 页) **聚焦主业,认真履行好党风廉政建设的监督职责。**市纪委认真贯彻中央和自治区精神,创新突破,主动作为,以新观念、新思路、新措施切实落实监督责任。通过落实“三书两报告”制度,抓好责任分解、责任督查和责任追究,积极协调督促各级党委充分履行主体责任。围绕整体推进作风建设、惩治腐败、有效预防工作,坚持问题导向,加强督促检查,强化动态监控,督促责任部门不折不扣落实各项任务。创新监督方式,坚决纠正“四风”,紧盯重要节点抓好执纪监督,探索建立了“四风”问题监测预警机制,组织实施了大型互动直播“电视问政”节目,开通了“政务微博”,开展了“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专项整治,建立了违反八项规定和廉洁自律规定通报制度,对违纪违规行为点名道姓公开曝光,向“慵懒散奢”亮剑,向不作为、乱作为的人和事说“不”。今年以来,共问责处理 29 人,严肃查处了 3 名党员干部大操大办子女婚宴问题,狠刹不正之风。在

全区率先开展市直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在纪委全会公开述廉工作,党内监督进一步强化。加大查办案件力度,坚决惩治腐败,建立了全区首家网上举报平台,元月份在全区率先建成了标准化谈话室。截至目前,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共立案 17 件,结案 13 件,给予党纪处分 12 人,移送司法机关 10 人。探索不使用“两规”措施直接突破案件的新方法,成功突破两件涉案 320 万元的大案要案,开创了全区先河。与去年同期相比,立案数和处分人数分别上升 88.9%和 300%。加快“三转”步伐,在全区五市率先完成了内设机构和职能调整工作,撤销了执法监察室和党风宣教室,新成立了党风政风监督室和宣教政研室,整合优化了内设机构和人员分配,减少职能交叉,力量向办案和监督执纪倾斜。围绕发挥“监督的再监督”作用,清理调整了牵头或参与的议事协调机构,不断聚焦中心任务,更加突出主业主责,执纪监督的拳头攥得更紧,力度不断加大。



履行“两个责任” 狠抓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 惠农区纪委

统筹兼顾，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领导。一是明确任务分工。制定了《2014 年全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主要任务分工》，区委主要领导与四套班子主要负责人、四套班子主要负责人与班子成员、班子成员与分管部门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书，签字背书，建立责任传导机制，确保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工作有人抓、问题有人管、责任有人担”。二是履行一岗双责。严格执行“三书两报告”制度，向区级党政分管领导和牵头部门、参与单位发送责任分工报告书 7 份、函告书 45 份，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和区委、政府重点工作、重点项目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强化领导干部认真履行“一岗双责”的意识。三是强化指导督导。坚持分类指导作用，针对不同层级、不同领域、不同部门对象分类提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目标要求，量体裁衣，各有侧重，增强反腐倡廉工作的针对性、有效性。强化监督，跟踪推进，采取季度检查、专项检查、综合检查等方式，督促相关责任部门落实各项工作任务。

抓早抓小，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一是抓好谈话预防。在重要节点、重点行业、重要岗位及出现严重违纪行为的部门单位及时组织召开廉政恳谈会、廉政提醒会和廉政约谈会，再三重申有关纪律要求，做到谈话内容鞭辟入里、廉政教育入脑入心、干部红脸出汗醒脑醒神。二是抓承诺保证。全区 300 余名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就严禁大操大办婚丧嫁娶

等事宜借机敛财及违规插手干预公共资源交易和工程建设领域行为现场签订书面承诺书，做到承诺践诺，内省自律。三是抓警示教育。要求各单位组织广大党员干部学习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周报”案件内容，认清形势，反躬自省。开展“廉政教育日”活动，组织全区各部门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参观石嘴山监狱警示教育基地，聆听预防职务犯罪法制讲座，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四是抓廉政文化。在全区实施“一十百千万”清廉工程，通过建立和完善检察院廉政警示教育基地，采取举办廉政讲堂、廉政书画摄影展、签订廉政责任书及家庭助廉承诺书等方式，形成“一景观廉、十点宣廉、百官勤廉、千家助廉、万生书廉”的工作格局。

突出主业，加大案件查办力度。一是进一步清理和精简由区纪委监察局牵头或参与的议事协调机构，取消和退出了 20 个领导小组，转变职能，提高效率，腾出更多的时间和精力放在查办案件、执纪监督的中心主业上。二是整合内设机构，撤销执法监察室，增设信访室，积极争取编制人员，加强查办案件力量。三是推行全员参与办案制，打破以往只有案件室查办案件的局面，明确人人都是案件办理的责任人，有效弥补办案人员不足的问题。四是加强派驻纪工委、监察分局建设工作，拟向党群部门派驻 1 个，政府部门派驻 3 个，延伸纪检监察机构触角，做到全覆盖。五是加大查办案件力度。截至目前，共收到群众来信来访电话举报 55 件，初核（下转 47 页）

强化“两个责任”扎实推进反腐倡廉建设

■ 平罗县纪委

传导压力,强化主体责任。一是构建责任机制。建立健全党委主导与相关责任主体齐抓共管的领导机制,及时调整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领导小组,增强工作合力。县委主要领导带头履行“一岗双责”,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先后7次召开会议专题研究部署反腐倡廉工作。县委同人大、政府、政协党组以及各乡镇、部门党组织层层签定《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书》,形成了“上下联动,责任明确”的工作机制。二是细化分解重点任务。将39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细化分解到责任部门、单位,列出任务清单,向各牵头和重点部门发送“任务分工函告书”、重点任务清单。制定落实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13—2017年工作规划方案,明确要求各级党组织和纪检组织切实履行好职责,牵头和协办部门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县委将惩防体系任务完成情况纳入效能目标管理考核,确保任务落实。三是加强和改进责任制考核。修订完善考核细则,引入群众评价机制,将定性定量、平时考核与年终考核相结合,重点考核领导干部“一岗双责”、落实反腐倡廉重点制度、主要任务分工、作风建设及纪律执行情况,做到任务项目化、项目责任化、责任目标化。年中考评牵头协办单位任务完成情况,根据考评情况发送落实任务建议书。年底进行全面考核,对不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的单位和个人实施责任追究。

聚焦主业,强化监督责任。一是优化配置资源。将县纪检监察机关参与的议事协调机构由44个调整清理为15个,对交叉的工作职能进行整合,规范内设机构设置,优化资源配置。继续推进乡镇

纪检组织规范化建设,先后配齐配强了10个乡镇纪委书记。建立健全报告工作、定期述职、约谈汇报等制度,加强对下级纪委的领导。二是加大案件查办力度。健全完善了信访举报案件线索集体评估、重要案件线索集中管理、党政纪案件审理助审等制度;成立县反腐败案件查办协调工作小组,整合办案力量,建立有效发现问题和快查快结的联动机制。截止目前共受理来信来访42件(次),投诉件11件,立案7件,给予党政纪处分8人。三是强化督查问责。不折不扣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区、市、县若干规定和细则,持续整治“庸懒散奢”,大力开展“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问题专项整治,先后5次对改进工作作风、公车管理使用等情况进行明察暗访,对6个单位19辆公车违规使用进行全县通报并电视曝光,效能问责3人。开播第一期“电视问政”,倒逼问政单位纠改问题,进一步拓宽群众表达诉求的渠道。

规范运行,扩大监督效果。一是廉政警示教育常态化。编发了《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教育读本》,在节假日等重要节点开展制止公款送礼、公款消费等行为的短信提醒教育;采取“观、谈、考、诺”形式对新提拔任用的科级领导干部开展任前集体廉政教育活动。深入开展“访贫思廉”活动,建成启用了县“党员干部教育基地”和“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基地”,已分期分批组织1300余名党员干部到教育基地接受廉政警示教育。二是领导干部公开述廉制度化。加强对重要部门、重点岗位人员廉洁从政行为的监督,出台《乡科级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向县纪委会常委会述廉实施办法》,通过严把征廉访廉、撰廉审廉、述廉问廉、评廉用廉四个环节,规范“八个方面”(下转45页)

落实“两个责任” 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深入开展

■ 吴忠市利通区委员会

今年以来,利通区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及中央、自治区、吴忠市纪委全会和政府廉政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落实“两个责任”,深化作风建设、强化执纪监督、规范权力运行、着力推动“三转”,以反腐倡廉建设的新成效助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深入开展。

一、落实主体责任,敢于担当,牢牢抓住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牛鼻子”

深刻学习领会、周密安排部署。中央、区、市纪委全会和政府廉政工作会议相继召开后,通过区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等及时传达学习各级会议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召开了利通区纪委三届四次全体(扩大)会议和政府廉政工作会议,举办了为期3天领导干部学习班,区委石瑞林书记和马维敏区长就学习贯彻落实会议精神分别作了专题辅导,区委班子各成员到联系点讲廉政党课,并组织观看了焦点访谈系列节目《八项规定一年来》等警示教育专题片。印发了《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十八届中央、自治区、吴忠市和利通区纪委四级全会精神的通知》,成立了7名纪委会常委和4名派出纪工委书记的宣讲组,深入部门、乡镇、农村和社区进行了集中宣讲。全区各级党委(党组)采取领导班子专题学、党员干部集中学、座谈讨论交流学、发放学习资料自己学等多种形式,全面学习领会了各级会议的精神实质和根本要求。

强化工作措施、落实主体责任。区政府马维敏区

长不再兼任招投标领导小组组长,带头落实“五不管”,全区各级党政“一把手”不再直接分管财务、人事、行政审批、物资采购和工程建设招投标等,并建立“五项机制”即“副职分管、正职监管、集体领导、民主决策、纪委监督”加以督促落实。制发了《关于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的通知》,从“五个方面”即党委(党组)、主要领导、副职领导、各级党组织、区纪委监委局,具体细化了落实主体和监督责任30项。出台了《利通区推进“勤廉为民”工程落实主体责任负面清单》,对照《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若干规定(试行)》,围绕“五好”标准要求,列出了“20个不准”负面清单,以宣传挂图的形式予以公开,并明确了责任单位。向全区40余名乡镇、部门“一把手”印发了《利通区领导干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八项制度”》和《利通区派出纪工委(监察分局)勤廉指数监督指导手册》,督促落实主体责任。

注重调研督查,推动工作落实。修订完善了《利通区推进惩防和预防腐败体系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评办法》和《利通区效能问责办法》,区委石瑞林书记亲自带队,围绕落实主体责任进行调研,区纪委7名常委对部分乡镇和区直部门党风廉政建设重点工作进行了全面督导,查看各级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是否联系实际拿出落实主体责任的具体措施。通过研调,区水务局实施“六个公开”实现“六个放心”落实主体责任;区城乡环卫局围绕“四项工作”、建立“五项制度”、坚持“五个带头”、达到“三个满意”落实主体责任;区农牧局明确“两个责任”、强化“四项管理”、筑牢“五个防线”落实主体责任;上

桥镇“五个带头”深化“勤廉为民”工程“五好”创建落实主体责任;高闸镇发挥“联络员、监督员、化解员、督导员和服务员”的作用落实主体责任等,有力促进了各项工作稳步推进。

二、落实监督责任、敢于行动,切实形成深入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铁拳头”

严肃执纪问责、深化作风建设。采取了“431”模式开展“两节”期间监督执纪问责工作,突出“公款送礼、公款吃喝、奢侈浪费、公车私用”4项内容,通过自查自纠、明查暗访、信访受理3项监督执纪问责方式,严格执行“一查三追究”问责机制。截止目前,对12个乡镇30个部门作风建设情况进行了7个批次集中明查,对服务窗口、干部工作纪律和厉行勤俭节约情况进行了12个批次的突击暗访,对13个大型购物中心、21个餐饮娱乐场、6处旅游景点、138辆公务用车进行了暗访,下发纠风督办通知单13份,对5个单位9人进行效能问责通报,严肃查处了东塔寺乡政府原副乡长马某为女儿满月设喜宴的违纪案,给予免职、党风警告处分、退还违规礼金、全区通报处理。深入开展“转作风、提效率、树形象”活动,开展“机关干部慵懒奢侈、公车违规使用、婚丧嫁娶大操大办”专项整治工作,清理办公用房超占面积217间3620平方米,清理各类评比考核表彰活动40项,保留16项,合并5项,取消19项,全区同期各类公文发文下降10%,召开会议次数下降15%,党政机关“三公”经费下降10%,工作经费下降15%。

明确职能定位、加大案件查办。优化整合了委局

机关、派出纪工委和乡镇纪委办案件工作力量,实行全员办案;落实案件主办人制度;主动从信访举报、社情民意、监督检查、专项治理、网络舆情中主动发现案件线索,扩大办案成果;实行案件“双评”制度,即纪委会常委会上研究的每一案件,都进行评析和点评;专门调配了一间谈话室,安装了视频录音监控系统,为办案提供安全保障。今年以来,我委共受理信访举报24件,其中来信15件,来访8件,来电1件,初核25件,了结5件,适当处理(问责)6人,转立案14件,给予党政纪处分9件9人,正在审理5件5人,下发纪律检查建议书3份,问责决定书2份。坚持典型案件“一案一通报、一案一警示、一案一剖析、一案一整改、一案一促建”。

强化监督制约、实施有效预防。开展了“送廉品”、“送廉历”、“送廉课”活动,编印了《利通区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百条“红线”手册》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强化纪律建设文件汇编》,向全区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发放3000余本。开展党政“一把手”谈话提醒教育和吴忠监狱警示教育。重点围绕“4类制度”,紧扣“六个环节”认真开展提升党风廉政建设制度执行力活动,全面推行县委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工作,建立健全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权力结构和运行机制。对利通区纪委、监察局牵头或参与的利通区委、政府议事机构由62个调整为11个,其他的全部取消或退出;建立《利通区监督检查工作制度》,先后对五里坡奶牛养殖二期、金积新镇区、劳务移民、主干道路、绿化工程等49个项目进行了监督检查,下发监察建议书2份,有力推动了区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

(上接43页)述廉内容,创新监督方式,激发纪委委员参与党内监督的动力,首批12个部门、乡镇党政主要领导在纪委会全会上进行公开述廉。三是权力运行公开透明规范化。建立《乡镇、部门“一把手”议事决策制度》,严格落实党政“一把手”五不直接分管和

未位表态制;全面推行县委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工作,进一步规范县委权力行使,同时将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工作横向延伸到县人大、政府、政协,纵向延伸政府部门、乡镇,协同推进,努力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权力公开透明运行体系。

制定“负面清单” 落实两个责任

■ 同心县纪检监察局



方联动,明确细化主体任务。明确主体责任是狠抓任务落实的组织保证。一是按照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县委统一领导、纪委牵头抓总、部门参与协作、乡镇组织实施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及时调整了同心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领导小组等议事协调机构3个。二是对全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进行认真安排部署,印发了《2014年全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分工》,明确了具体责任人及牵头和协办的具体单位、时间进度要求。制定了同心县《贯彻落实〈中央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13—2017年工作规划〉实施方案》,印发乡镇、部门。三是县纪委积极发挥组织协调作用,及时将《2014全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分工》以“三书两报告”形式通知分管县领导、牵头部门和协办部门;督促乡镇、部门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以填写《“八个二”工作督导手册》的方式,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和“一岗双责”。同时,组织力量定期进行检查和通报工作,促进各项任务落实。

创新思路,建立“负面清单制”。结合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聚焦“四风”,对照查找出的思想作风和工作作风方面的问题,我们创新思路,建立了落实两个责任“负面清单制”一是针对建立落实主体责任“不退缩”,狠抓干部作风“不要滑头”,在群众困难前“不装聋作哑”,落实惠农政策“不雁过拔毛”,实施“三公开”工作“不搞假公开”,选用干部“不任人唯亲”,解决问题“不推诿扯皮”,为民承诺

“不讲大话、空话”等8不准负面清单。二是针对建立落实监督责任“不绕弯、不逃避”,开展党风廉政建设“不脱离党委、政府的领导”,监督检查“不手软、不讲情”,知晓案件“不透漏、不泄密”,查办案件“不弄虚作假、不办假案、不徇私情、不谋私利、不独断专行”,公务工作“不要特权”等6不能负面清单。三是要求乡镇、部门将“负面清单”在单位内部传阅学习,并在公示栏进行公开公示,拓宽了社会各界的监督渠道,有效提升了负面强化的力度。同时,将查责情况与单位的评先表彰、主要负责同志的提拔使用等相结合,对落实责任不力的乡镇和部门,强化问责追究,避免有责不但、担责不利。

负面强化,助推落实两个责任。建立负面清单,是推动全县各级党政组织认真履行主体职责的“助推器”。县委、政府在履行主体责任方面的具体做法是:一是及时召开全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大会,精心部署2014年度工作。二是定期不定期的听取全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进展情况汇报,积极协调解决反腐倡廉建设中的疑难问题。三是以公开县委权力为龙头,在全县全面推行权力公开透明运行,进一步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规范权力行使;清理压减审批项目256项,保留85项;考核评比和表彰奖励活动由45项减少到21项。四是通过召开“三述两询一测评”现场会,听取各乡镇党(工)委、县直部门党组织落实主体责任情况的汇报。上半年,组织4个乡镇党(工)委书记和3个县直部门“一把手”向大会述职述廉述德,现场接受了参会人员询问质询和民主测评。乡镇、部门在履行主

体责任方面的具体做法是：一是对全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认真研究，精心部署，班子主要领导针对班子成员工作分工、班子成员根据分管站所，分别签订了内容不同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改变了以往千篇一律的现象。二是主要负责人坚持把党风廉政建设与经济建设和其它重要工作一起部署，一起落实；经常到重点村、落后村调研党风廉政建设情况，主持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认真落实“四个亲自”要求，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三是严格执行“领导干部有关事项报告制度”，认真落实“民主集中制”，对于重大事项，均由集体讨论决定；认真落实主要领导对本单位财务、干部人事、工程招标、行政审批和物资采购工作负总责，班子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的“五个不直接分管”规定。四是定期召开党委会议，听取责任落实情况汇报，解决责任落实中的困难和问题，以此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五是对牵头任务和协办任务研究制定落实方案，明确具体责任人以及工作要求，确保了层层有人抓，事事有人管，形成了工作的整体合力和优势。

履行监督检查责任。一是采取实地查看、走访农户等形式，对年初扶贫慰问对象基本情况公开公示和慰问资金落实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二是积极督促指导各乡镇（管委会）、各部门本着“量力而

行、量体裁衣”的原则，承诺为民办实事 189 件，并以图表的形式，通过同心有线电视台公布于众。三是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自治区若干规定，先后组织开展落实八项规定、作风效能建设、公车管理使用、廉洁过节以及大操大办婚丧事宜等 10 多次专项检查，并对检查情况适时在县广播电视台播报。四是对开展“六个专项整治行动”和“八个专项行动”，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今年以来，全县共腾退办公用房面积 4367.8 平方米，清理在编不在岗人员 311 人，其中共有 112 人已回到原单位上班，142 名长期病假人员重新完善了请假手续，另有无正当理由的 10 人已停发工资；梳理出我县惠民政策共有 8 个方面 136 项。对全县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进行了核实登记，共有 16 个单位，涉及收费项目 44 个；邀请了 22 名服务对象和 18 名“两代表一委员”，摸排出全县存在 8 方面 25 个“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的具体问题，实名通报了 11 个单位和 22 名工作人员。对 2013 年各行业“群众评议机关、干部作风”结果中排名后三位的 24 个单位的“一把手”采取“一对一”、“面对面”的警示提醒谈话，对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群众有反映的 3 名“一把手”进行了警示提醒谈话，做到抓早、抓小、监督提前、防范在先。五是认真开展信访积案化解工作。今年 1—4 月共受理来信 53 件，来电来访 68 件 136 人次，目前，已初核 22 件，立案 23 件，给予党政纪处分 23 人。挽回经济损失 21 万余元。

（上接 42 页）15 件，立案 6 件，移送司法机关 2 件，处理正科干部 5 人。

提高素质，加强纪检监察队伍建设。一是学习培训，做到业务精。在机关内部形成学理论学业务学技能氛围，增强“内功”，不断提升工作能力。二是岗位练兵，做到能力强。做好传、帮、带，因岗配人，量材施教，通过提要求、教方法、指路子、压担子等方

式，帮助其尽快成长成熟、胜任工作。三是明确分工，做到职责清。办公室实行 AB 岗，委局班子成员及委局各室之间实行“小分工大协作”，遇到棘手的工作大家一起上，团结协作，形成合力。四是完善制度，做到管理严。清理和完善单位内部规章制度，从严规范和要求干部，奖勤罚懒，治庸治散，做严守纪律、改进作风、拒腐防变的表率。

五措并举有效落实“两个责任”

■ 彭阳县纪委

为切实落实好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的监督责任,彭阳县紧密结合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以强化责任为核心,以加强教育为基础,以整治“四风”为重点,以查办案件为突破口,以强化权力监督制约为关键,突出抓组织领导、抓责任分工、抓教育惩处、抓制度建设、抓执纪监督五项措施,取得了明显的阶段性成效。党员干部履职能力不断增强,党风政风持续好转,办案效率明显提升,发展环境不断优化,确保了县委、政府重大决策的落实。

抓组织领导、提高思想认识。今年以来,彭阳县委先后召开3次常委(扩大)会议,认真传达学习中央、区、市纪委全会精神,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充分认识和深刻理解“两个责任”的内涵和关系,强化各级党委(党组)、纪委落实“两个责任”的意识。针对部门(单位)党委(党组)存在对主体责任认识不清晰、落实不到位、力度不够大,抓业务和抓党风廉政建设“一手硬一手软”、“一岗双责”意识淡薄等问题,制定整改方案,强化措施抓落实。全县形成了认识到位、职责明晰、上下联动、层层负责的工作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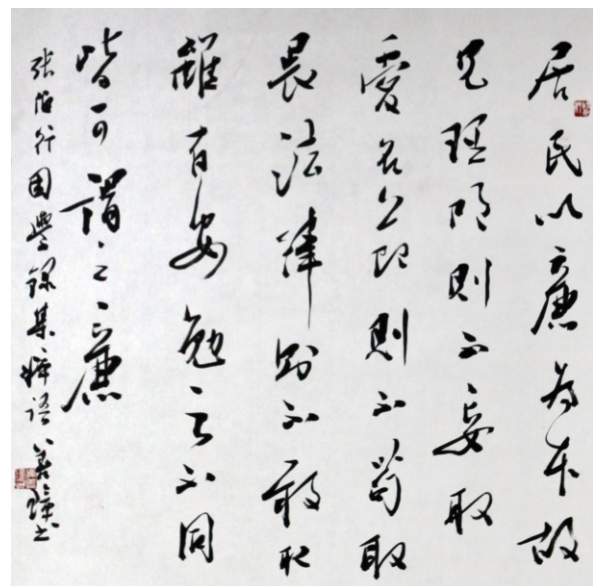
抓责任分工、强化主业主责。一是强化责任主体意识。明确各级党委(党组)书记是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全面领导责任,管好班子、带好队伍,管好自己、当好表率,对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班子其他成员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二是完善责任体系。健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分工制、报

告制、检查制和责任追究制,种好政治“责任田”。县委书记、县长与分管领导,分管领导与联系分管部门、单位负责人层层签订责任书,形成“党委书记负总责、班子成员分工负责、纪委监督和协调负责、部门单位各负其责、一级对一级负责”的责任体系。三是全力支持纪委“三转”。实行纪委书记不联系分管其他业务,做好纪检监察机关参与协调议事机构的清理工作,支持纪委机构改革,将人力、物力、财力向“主业”倾斜,全力保障纪检监察机关履行好执纪监督责任。

抓教育惩处、注重标本兼治。制定了彭阳县落实《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13—2017年工作规划》实施方案,坚持以“零容忍”态度严肃惩治各种违纪腐败案件,有效整合办案力量,努力提高办案质量。2013年以来,县纪委共立案13件,给予党纪政纪处分17人,结案后均未出现申诉复议的情况。在廉政教育上,坚持关口前移、重心下沉,坚持领导带头、典型示范,坚持创新载体、丰富内容,坚持以案促建、以案施教,有针对性地开展警示教育,更加注重治本。

抓制度建设、规范权力运行。一是抓公开制度建设。厘清县委常委、县委常委、县委工作部门等职权目标,编制流程图,明确公开内容和公开方式,并延伸拓展,进一步推进政务、村务公开。同时注重选人用人公开,严格按照《党员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有关规定选拔任用干部。采取“两公开四差额”方式选人干部,先后8次拿出76个科级干部职位进行了差额选任,向社会公开(下转33页)

廉政书画



吴善璋



张少山



作者：宋鸣